

增補文獻備考

十四

庫	文	閣	內
元	六		
五	一	四	
四	一	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43
冊數	51 (15)
函號	294 19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六十七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 十四

國恤 三

服制

本朝 太宗八年 太上王薨 上居廬五月議政府請從權 上不

許明使黃儼等在館 上以淡服乘素輦如客館儼請肉膳 上辭曰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今我淡服只爲使臣耳在宮中服衰絰不

可食肉儼再請 上固辭

世宗二年 太上王妃薨 上王遣趙末生諭上以日易月之制

上謂末生日以日易月之制予讀史至此每爲之赧然今反忍行此制乎三年之喪雖不敢復請十三日而釋服誠所不忍卿其善啓末生還啓 上王垂泣許之

四年 太上王薨禮曹請用易月之制 上曰易月之制漢唐以下中主所爲非先王之法 大妃之喪禮官承 父王之命定用易月之制予再請於 父王山陵之後乃釋衰服今欲使釋服於二十五日則反不及前喪予欲衰服三年然不可以衰服視事故欲於卒哭後權免喪服以白衣視事若遇喪事皆用喪服祥禫之制一遵古禮百官可依易月之制議政府六曹啓曰 太祖之喪 太上從易月之制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臣子一也 殿下方在衰絰而群臣釋服有違於義乞令群

臣卒哭後釋服許之

時議百官喪制衆曰旣葬釋衰淡服陪祭原廟許稠駁曰君臣一體今聖孝篤至衰絰三年獨群臣旣葬卽吉可乎請治事服淡陪祭着衰絰終制及明朝賜祭使臣見百官衰而陪祭歎其合禮

二十三年 顯德嬪卒從黃喜等議卒哭後喪主除衰服白衣靴烏帽角帶常時魂殿上食及朔望俗節別製衰服行祭朞年而止

補成宗元年 世祖大王喪畢後議 大王大妃殿侍從人服色講定河東府院君鄭麟趾等議 大王大妃侍從之人服色宮內從吉朝庭因素服以終 睿宗之喪蓬原府院君鄭昌孫等議 大王大妃已除睿宗之服 世祖喪畢後凡侍從者禮宜從吉一宮之內吉凶混處其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於情禮似未穩當 世祖禫後權制從吉可也然 世祖禫及 睿宗小祥纔隔旬月權着禫服至 睿宗練日服練行祭而除喪仍禫服中月而耐廟何如命從昌孫議仍 傳曰今雖從吉外人豈知予不得已之意哉其諭諸中外俾知其由遂下懿旨于禮曹曰三年通喪本乎天性固當自盡然予方聽斷萬幾屬關 世祖大王之服凡侍從予者亦宜從吉第因 睿宗之喪未除一國之內吉凶相混其於情禮實爲未穩古者諒闇三年不言厥後從權卽政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是豈樂爲出於不得已也以今揆古諒闇之制不可行於今日問于宗戚大臣皆以爲從權變通合降殺其自 睿宗小祥過後釋衰從吉三年制畢陞耐 太廟如禮

補禮曹啓曰易月之制自漢文以來行之已久歷代因襲而不敢改者蓋禮因時變亦出於不得已也我朝 恭定大王之喪以日易月而練祥悉遵三年之制 文宗之喪服未闋而事有不得已者從權卽吉而祥禫亦待再朞逾月實我 太宗之所已行 世廟之所親定者今 睿宗之喪小祥從吉三年而耐廟亦合祖宗舊制當依懿旨施行 大王大妃殿 世祖禫祭後卽吉侍從者並服吉 大殿禫服 睿宗小祥後卽吉留喪服待大祥而除宗親文武百官 世祖大祥後禫服 睿宗小祥前景安殿行祭時祭衰服小祥後獻官諸執事以禫服行祭非親祭則除百官陪祭 昌陵守陵官以下服衰終制小祥後獻官諸執事以禫服行祭景安殿參奉及內侍等小

祥後禫服

補十四年 上以 貞熹王后當國家危疑之際參決庶政社稷賴安
 欲依 大王例行三年之喪問議于政府六曹弘文館臺諫韓明滄尹
 弼商洪應等議請從權適變行三年之喪弘文館議曰禮記服問云君
 之母非夫人則群臣无服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群臣服期夫禮經聖
 人之定制先王之定法 王后三年之喪不載禮經豈可以功德之多
 寡人情之厚薄輕易變更哉時右叅贊許琮議與洪應等同及聞弘文
 館議茫然自失曰吾過矣即上疏自劾然 上竟行三年之喪

金訢論服制疏曰 貞熹當國家危疑之際首定大策權同聽斷保
 佑又安功在社稷而 殿下悲傷念慕以群臣服替之典為歉欲從

三年之制以后而從王制非先王制禮之意也或曰母后聽政事既
 出於非常則喪制亦不可局於常制女主聽政喪服之制可同於
 大王則末流之弊可勝道哉

五禮儀 服制世子斬衰三年 內喪三年 生布衣裳冠 麻繩武及纓 首經

腰經絞帶 內喪布帶 竹杖 內喪桐杖 菅履 內喪履 嗣位服冕服卒哭後視事服白袍

翼善冠 笠白 烏犀帶白皮靴凡喪事衰服練祭練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

祥祭黻袍禫祭玄袍禫後袞龍袍玉帶內喪同 內喪在先則服葬十一月

禫卒哭前進見白直領黑笠黑條兒白皮靴卒哭後白衣翼善冠黑角

帶自祥至禫深染玉色衣自禫至再期無揚赤色黑衣心喪三年再期

服後吉 ○王妃斬衰三年生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竹釵布帶布履 補造

卒哭後衣裳得帶並白布白皮鞋祥後衣裳深染玉色衣黑得 補造

頭帶皮鞋禪後服吉內命婦嬪以下同內喪齊衰期年內喪在先則大

黑帶服盡後闕內淺淡服進見吉尚宮以下斬衰三年內喪齊衰期年生布背

子蓋頭頭帶卒哭後並白布內喪在先成服後白背子○世子嬪斬

衰三年同王妃服內喪在先齊衰期年良娣以下同世子嬪服守闈以下同尚宮

服○親子同世子服卒哭後白衣烏紗帽笠黑角帶白皮靴練祭同世

子服祥祭深染玉色衣禪祭黑衣禪後吉服內喪同內喪在先練祥禪

妻服同世子嬪服親女亦同親孫同親子服妻同親親孫女同親女

服內喪并齊○宗親文武百官斬衰三年生布圓領衣布裏帽麻帶白

皮靴卒哭後白衣烏紗帽笠黑角帶凡喪事衰服練祭練布裏帽祥祭

深染玉色衣禪祭黑衣禪後吉服內喪十三月練後吉服內喪在先大

帶服盡後闕內淺淡服進見吉服出○宗親一品以下及文武堂上官

妻齊衰期年內喪而除文武三品以下妻白布卒哭而除內喪十日除○同姓

異姓總麻以上親前衛及無職人斬衰三年○守陵官侍陵內侍斬衰

三年內喪齊衰內侍司謁司鑪飯監同百官服別監各差備人生布直領頭

巾麻帶皮卒哭後白衣黑巾帶終三年○成衆官白衣白布裏帽麻

帶皮卒哭後烏帽角帶終三年錄事書吏白衣白平頂巾麻帶皮

卒哭後黑巾帶終三年前衛三品以下及生員進士生徒白衣笠帶皮

皮靴卒哭後黑帶終三年自成衆官生徒內喪並期年○社

稷宗廟文昭殿諸陵殿官入直烏帽角帶出外同百官○甲士正兵白

衣黑麻帶皮卒哭而除庶人及僧徒白衣笠帶卒哭而除內喪十日除皂

隸羅將白衣巾帶卒哭後白衣黑巾帶終三年

內喪期年

補燕山君十年 昭惠王后喪行短喪之制

補中宗大喪時江原都事金就文上疏請行三年 仁廟下教嘉獎

補仁宗元年右議政尹仁鏡啓卒哭後燕居服依 成廟時 貞熹王

后國恤服制當用黑笠命臺閣弘文館議之弘文館議曰 祖宗朝皆

用白笠而 成廟始變舊制然其時 下教有曰變凶從吉心所不安

則 成廟之意亦可見矣且國俗平日常著白衣今若用黑笠與平日

服色無異請一依五禮儀卒哭後白笠之制從之

補明宗二十年 文定王后卒哭後 上及百官皆着黑笠 祖宗之

制卒哭前上下皆着衰服卒哭後視事時權着白衣烏紗帽黑角帶燕

居時着白衣笠帶凡干喪事着衰服 成宗朝議者以爲既着烏紗帽

則笠亦當黑遂於卒哭後着黑笠 中廟賓天摠護使柳灌建議未脫

衰服遽着黑笠既乖禮意且非祖宗之制遂定白笠之制灌等被禍議

者更定黑笠之制至是禮官依五禮儀定白笠之制領相尹元衡曰白

笠乃柳灌所建之議不可遵用大臣皆從元衡言遂改儀注朝臣知其

非莫敢發言

補丁卯大喪李滉以五禮儀君臣喪制多不倫欲依朱子君臣服議參

酌更定禮曹叅判朴淳難之議遂寢

補上令政院考 恭懿殿服制時李滉在京對以禮嫂叔無服自上

合無服衆莫敢違奇大升以遠接使從事官追後入城曰 仁廟君

臨一國今 上自有繼體之服豈可援嫂叔之禮乎滉聞而大悟曰

明彥奇大之言是也倉卒失對吾不免罪人云

補卒哭禮畢後復命行白笠終喪之制

補金誠一書贈日本僧宗陳曰君喪則卿大夫以下百官斬衰三年無職人則白冠白衣白帶 王后服則百官齊衰朞年無職人則白衣冠帶凡國喪公朝着布帽布團領布裹角帶燕居則白衣冠帶

宣祖八年 仁順王后薨持平閔純請於卒哭後依宋孝宗例以白衣冠視事 上命議大臣領議政權轍等以爲卒哭後視事立冠素衣烏帶載於五禮儀不可輕變左議政朴淳右議政盧守慎以爲白衣冠正合禮意 上曰予欲從左右相之議弘文館議曰必欲盡合先王之禮

則當初上下當具衰絰如禮別造布帽布團領布帶以爲視事之服今既蹉過不能追復寧依宋孝宗之制以白衣冠帶視事爲近於古禮若立冠烏帶之制揆之情禮有未安者宋高宗朝羅點建白此制時喪紀廢毀易月之後純用吉服羅點此論猶愈於已朱子君臣服議辨論甚詳豈可不從朱子之論而從羅點之議乎五禮儀撰定時參贊許稠只據羅說爲此制當時儒臣不能導先王於正禮至今志士慨歎豈可再誤於今日乎廷議皆以爲祖宗朝撰定行之已久非後嗣王所當變更從者只兩大臣及李珣金繼輝二人而已 上欲從禮卒從儒臣之議上親行卒哭祭後服白笠白帶白靴還宮羣臣之服皆同其後遵以爲式

教曰 仁順王后曾臨朝聽政羣臣合行三年喪大司憲柳希春大司諫金繼輝等伏閣啓王后之喪自有定禮今不可更議 上曰子貢非不知三年定制而獨行六年之喪人之所見容或不同何至於兩司伏閣乎

李珥曰 文定之喪亦有此議尹元衡當國而尙無有以行三年獻議者况今日乎

十年 仁聖王后薨禮官議服制于大臣領議政權輿自以其意引宋高宗服元祐皇后之例定 主上服齊衰杖舂於是三司及二品以上皆爭論以爲 主上承 明廟之統 明廟承 仁廟之統承統爲重當服三年乃定行三年

仁祖四年啓運宮之喪以服制事問議于諸臣朴知誠李貴崔鳴吉主稱考妣三年喪別廟之議金長生趙翼主稱伯叔父母舂年喪之議李廷龜張維主稱考妣舂年喪之議上章爭論終不歸一更與大臣禮官講定稱考妣稱子不稱孝杖舂之制祭用五虞禮葬時都監堂郎及各該司進排官京畿監司各務差使員並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 東朝進見時 大殿白直領黑笠黑條兒視事服卒哭前翼善冠白袍烏犀帶卒哭後深染玉色袍 大殿 中宮殿所屬內官以下並從服輦輿繖扇卒哭前裹以白色卒哭後變青事定奪因傳教更以勿改以青色事判下

十三年 仁烈王后薨大臣獻議以爲家禮杖舂條夫爲妻杖父母在

則不杖先王朝舊禮雖不載錄自 上斷然行之甚盛事也從之
禮曹啓大明會典孝烈皇后之喪成服日爲始素冠素服十三日 宣
祖朝 懿仁后之喪亦依此除服命議大臣從禮官議

承旨李敬輿請改定喪禮疏曰先儒曰家無二尊又曰尊者主喪又
曰凡喪父在父爲主主喪之禮其嚴如此今日世子之主喪實涉嫌
偏且世子進見服以草笠黑帶爲定此固壓屈之意然宮庭之間奪
情變服使不得自盡於旣降之暮喪非但世子無以得申於巨創抑
殿下亦必怵惕於趨庭之際在聖躬或諉以下喪入侍群臣又使之
吉服壓尊之禮雖係朝儀方喪之義豈容若是世子主喪及進見服
色及 殿下之大行未葬前視事及發柩時服色及群臣卒哭前服

色請並更議使送終大禮終始無憾

二十三年四月昭顯世子卒世子喪禮無文可據初因 上教三日入
棺以隸字書銘旌勿設鼓宮守墓官以宗臣都正爲之罷春坊翊衛司
引文獻通考明太子喪百官齊衰十三日而除補用大臣議改以朞喪
及考實錄更爲烏帽烏帶七日而除兩司合啓請依前定朞服之制吏
曹判書李景奭護軍李植兵曹叅判李穰等上疏請百官白袍烏帽卒
哭而除以應齊衰三月之制禮曹請議大臣更以齊衰三月而除輔德
徐祥履等上疏請從禮經百官定爲朞制銘旌更令禮官務得至當答
以百官之服旣以酌定似無未盡銘旌當令更議禮曹啓於加諡之日
改以靈柩以禮曹服制式 傳曰自上服制當除於小祥何以三十日

服盡磨鍊耶禮曹回啓今此王世子喪自上服替十三日而除除服後以木絲團領等服色通前三十日而除事一依 仁烈王后喪磨鍊傳曰依百官服制勿爲給暇之規宜矣因再啓 傳曰妻喪服與長子服相同與否考禮稟處宜矣三啓實錄中所載三十日之除雖與古禮有異此乃 先朝已定之典 傳曰公除之禮爲先行之及考茂朱實錄則三十日而除外更無可據之文 傳曰然則依古例爲之玉堂請定三十日之除百官從服替年議大臣領議政金瑬左議政洪瑞鳳議以爲 懿敬世子之喪出於國朝盛際其時議禮之臣以爲一代之制至順懷世子之喪一依遵行 祖宗之制憲恐不至於大謬也判府事李敬輿議以爲今欲復三代之正禮洗千古之陋習則在於聖明斷然行

之而已云依領左相議施行實錄中 懿敬世子喪以河原君鄭守忠爲守墓官順懷世子喪文臣姜暹爲守墓官而今以堂上宗室爲守墓官似爲未安收議大臣以爲行之已久到今脫衰大乖禮法依議施行銘旌依禮曹啓辭改以靈柩考實錄後依實錄又改以梓室

補宮官服制因吏曹禮曹啓辭不爲番宿則與百官同時脫服

補己丑大喪禮曹啓曰五禮儀服制條國喪宗親文武百官卒哭後白衣烏紗帽黑角帶云而曾在 宣廟朝臺臣閔純上疏引據古禮請以白帽布裹角帶以終制限遂爲定式前後國恤仍爲遵行五禮儀所載之文不可全然刪去故今者先以五禮儀贍出而 先朝改定之禮前後通行之規今復枚舉知會矣且前衙三品以下生進生徒卒哭後白

笠白衣黑帶載在五禮儀當初制定之本意雖未詳知而白笠黑帶似爲異常故前後國恤時前衛以下皆着白帶習俗已久非但禮宜從厚時職庶官既爲白帽白帶則獨於前衛之官白笠之下又着黑帶實爲未安制限未終之前前衛之官若爲復職則還脫黑帶更着白帶尤涉不便依流例白帶終限事並爲知會

補又曰成服時前衛與儒生同爲白袍白帶則雖得復職不敢更爲衰服者蓋以既成之服不可輕變於後也考諸實錄則睿宗朝傳于承政院曰喪服不可追製今新除職者以素衣就仕戊申年執義李慶全初在罪貶之中不得服衰以封立宮不可白衣行禮之意引避相臣李元翼李恒福沈喜壽議山陵行事既不論喪服執義封墓

自是禮文白袍行禮恐無所妨乙亥謄錄前衛復職者白帽白團領熟麻帶行公云遵先朝已行之制從五禮儀所載之文依施何如金集喪禮議曰五禮儀服制殊無倫緒蓋君父一體豈有於父則純用喪服於君則參用朝服之制爲半上落下之儀乎且前衛雖卽今無官既已名在仕籍則實與在官者無異乃與士人同爲白衣之制尤極未安嘗考宋寧宗初天子用漆紗淺黃服群臣則已易月而無服朱子上筭以爲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啓殯發靸當復用初喪之服昔年持平閔純獻議頗改五禮儀稍去其太甚臣願一從朱子損益之制令百官預備衰服於發靸時服以入臨以今所服團領緝其末而布帽布裏角帶白靴爲視事服亦令前衛更爲成服似

合事宜

右議政趙翼劄論練服不練而用生布改製只練冠與中衣似合於古人漸變之意命議于大臣儒臣副司直金集議正服不練之說出於禮紀註以大功布爲服之說出於經傳通解乃黃勉齋親承朱子指意撰定之書其言似是定論命依議

補孝宗十年 上昇遐大司憲李應耆掌令黃僑耆持平李柙大司諫李尙眞司諫李俊耆獻納鄭麟卿等請依朱子君臣服制議行古禮議大臣儒臣李景奭議古禮之不復常所慨然而平日無事之時從容講定無所參差則可也蒼黃罔極之中猝然行之則未知果能均齊而無或舛差耶先正臣李滉之爲此議也故相臣朴淳以禮官難之己丑罔

極之日故儒臣金集議此禮而故相臣金尙憲難之臣亦以爲難焉非以古禮爲不可恐有不齊之患今公論又如此而 列聖已行之制到今罔極蒼黃之時遽爾議改未知如何鄭太和李時白元斗杓李厚源皆以爲前所未行之禮似難輕議儒臣宋時烈宋浚吉議以爲千古不易之定制可行無疑命更議大臣大臣之議如前依大臣議施行校理金萬基司直閔鼎重上書及兩司合達請斷行古禮並不從因館學儒生南二星上書更令禮官議處禮曹回啓以事勢難便不得施行○及啓殯言者又請追成衰服李景奭再獻議引己丑所陳喪禮辨說中追服於啓殯與朱子所遇之時及其所議不同之語與朱子答李繼善服已成而中改未安之說以明之不果行

補時議 莊烈大妃服制賓廳會議以不杖舂磨鍊翌日尹鐫以小紙因延陽府院君李時白入送于殯殿都監以為帝王家以繼體為重慈殿當服 大行喪斬衰三年領議政鄭太和以其紙示吏曹判書宋時烈曰此言何如時烈曰儀禮賈公彥疏不得斬衰者有四種一曰體而不正謂庶子傳重一曰正而不體謂嫡孫承重一曰傳重非正體謂庶孫承重一曰正體不得傳重謂嫡子有廢疾太和搖手曰吾不知禮說且慶安昭顯世子長子栢封號在何可發此言何以則可以下破彼說也時烈曰五禮儀勿論長衆皆不杖舂以此定入好矣太和大喜曰此可以有辭矣遂以國制期年議定翌年庚子護軍許穆復申鐫說作服制圖隨劄投進請改定服制命收議于大臣儒臣宋時烈宋浚吉再獻議考据

禮力辨其說事遂寢

宋時烈練服變改議曰小祥衰服或練或不練考之經文疏說及張子黃氏之說兩皆有據然黃氏圖式實承朱子命而修之者今從其說中衣練之冠用練布衰用稍細生布仍換葛絰似合於古宋浚吉以為衰服不改殆同村閭貧窶者之所為古禮家禮俱無所據五禮儀所載雖不可輕議 列聖以來隨時改定豈可膠守而不之變乎顯宗十五年 仁宣大妃昇遐 莊烈大妃服制賓廳以衆子婦大功定入 上震怒竄配議禮諸臣右議政金壽興禮官趙珩等改以舂年磨鍊又追罪己亥議禮諸臣

肅宗即位初 仁宣王后喪制未終 上當受承重服弘文館啓嫡孫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一
承重受服之期古禮無見處惟儀禮經傳通解宋朝服制令有之先正臣金長生日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亡在小祥前者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中心喪併通三年而除先正臣李滉曰始死後諸禮父皆已行之但未畢喪而死故只當代父而行其未畢之禮而已成服之節但於朔望後朝奠告于兩殯所仍受而服請依李滉之言卒哭後朔望卽以代喪之意告于敬思孝敬兩殿仍行受服之節 上遂於正朝詣敬思殿服本服朞年齊衰服哭拜訖易服傳重衰服行祭

吳挺昌疏云承重受服當依服制令在於小祥命議大臣領議政許積曰代服必待小祥者古禮司馬操之說也不必小祥而受服於朔望者先正臣李滉之言也臣初與金壽恒累日講究則帝王家事與

士庶不同既踐其位行其禮獨受服必待小祥則其間節目多有不便待元日親祭受服爲當

中宮從服承重當否議大臣許積以爲儀禮傳曰宗子母在則不得爲宗子妻服此言承重之義在於姑家禮曰爲嫡孫及曾玄孫當爲後者之婦姑在則否此言姑在則傳重之義在於姑其不敢以承重之服服其夫之祖若曾高祖以比隆於其姑明矣從議施行

仁宣王后喪公主當服三年與否議大臣領議政許積左議政鄭致和右議政金壽恒判府事鄭知和以爲諸侯之女嫁於大夫者爲父斬衰爲母齊衰昭載於儀禮經傳而親女服與王世子嬪服同亦載於五禮儀則公主之於 仁宣王后之喪當服三年明矣當初以朞年磨鍊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者禮官之不審也 上從之

禮曹啓曰 仁宣王后小祥除服節目若以五禮儀常時除服之節言之則百官以衰服入哭改服淺淡服行禮祭畢後吉服而卽今斬衰在身爲除期年服遽着淺淡之服似爲未安雜記曰有父喪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先正臣金長生答並有喪之間亦引雜記此說則雖在重喪之中暫借除服之服以示終喪之意似合禮意今此練祭除服時百官當以烏紗帽淺淡服黑角帶行事後仍着時服白帽白團領大臣之議亦同 上從之○又以練祭後百官朔望陪祭時服色問議諸大臣許積鄭知和等以爲卽今臣僚所着白帽袍帶恐合情禮從之

六年 仁敬王后薨禮曹啓 殿下服制憑 先朝已行之禮定以齊衰成服既從古禮則除服亦當依古禮滿十三月之限而依 仁祖乙亥之禮十三日除衰後所御黑冕白布團領生布帶又除於三十日倣我朝服制期用三十日之意從之又以舉哀在翌曉成服退行當否請議大臣金壽恒以爲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成服杖生者之事歛殯死者之事大歛二日而後始爲成服事涉太緩閱鼎重李尙眞以爲六日成服乃是邦憲之常退行於大歛後二日不妨禮意命從鼎重議朝臣之先承訃者先成服 上從舉哀日行於第六日○禮曹啓家禮曾孫嫡婦小功姑在則否 大王大妃於 大行妃服制無可據之文無已行之例請議大臣閱鼎重以爲曾孫婦承重者爲曾祖母齊衰則曾祖母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一
之於承重曾孫婦不可無服李尙真引姑在則否之文以爲不當服命議儒臣林泳以爲禮本無曾孫婦服家禮始有爲曾玄孫當爲後者之婦之文而又云姑在則否又曰有嫡婦無嫡孫婦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既無本服又不得爲傳重之服 上命依禮金德遠疏論大妃無服之非禮更議大臣閔鼎重引同爨之義請爲三日之制金壽恒以爲禮既云姑在則否今欲致隆於 大行妃創爲禮經所無之服是恭承 慈殿之意反輕豈非未安之甚乎 上曰古人云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今此服制於禮雖無參以情理有所不然內殿之於大妃固不敢以姑在無嫡爲三月之服而爲應服三年之人大妃於此喪既有重統之義又有報服之理兩事備焉 慈聖爲此喪服嫡婦期大妃

爲此喪服適曾孫婦總則各服其服似無相壓相妨之理以此定行禮曹啓曰今此服制單子中 王大妃殿服制依甲寅 仁宣王后喪大王大妃殿服制以齊衰期年生布大袖長裙磨鍊啓下矣第念 殿下服制遵用乙亥已行之例十三日而除衰三十日而除布帶則 王大妃殿之仍持衰服似有輕重不適之嫌今若遵用易月之制則 王大妃殿亦當與 殿下同時變除而 大王大妃殿亦用易月之制則當於三日後除服而其期已過此亦變禮請議大臣領議政金壽恒判府事鄭知和以爲 殿下既除服而 王大妃仍持衰服以終暮年誠有所未安變除之節宜無異同至於 大王大妃服制係是輕服尤不當服之盡月既知其宜除則追稟除之恐無不可右議政李尙真以爲

王大妃變除之節宜無異同 大王大妃服制雖曰三日後當除過期
追行不害爲從厚之道矣雖然 殿下服制十三日而除終有所大不
安於情禮卒哭後烏帽烏帶是五禮儀所載而 宣祖大王因閔純之
疏許用白帽帶 王后喪期服無杖亦五禮儀所載而 仁祖大王時
用正禮之杖此其用烏無杖皆是 祖宗朝已行之故事而 宣祖
仁祖察其可改而改之今此 殿下之十三日除服不必以乙亥之已
行有所持難而不改也明矣 傳曰易月之制已有乙亥舊制今不當
變改兩慈殿於手下之喪仍持衰總亦爲未安依領相議施行而 大
王大妃殿服制今已過期姑依漢朝織七日釋服之義七日除之事舉
行○又啓曰國恤公除例以初喪始計二十七日爲限而今此國恤則

上下服制止於暮年公除之限亦以十三日而 殿下服制一從乙亥
已行之例自成服日始計請以此爲公除之限從之○又啓曰五禮儀
服制條內喪若在先則 殿下服盡前宗親文武百官闕內進見白衣
烏紗帽黑角帶服盡後闕內淺淡服進見吉服乙亥 仁烈王后喪百
官服制初以五禮儀磨鍊旋因禮曹啓辭十三日未除前闕內出入以
衰服行之十三日之後始以烏帽白衣行之自上雖除衰服猶未爲服
盡方御白團領麻布帶百官先以烏帽黑帶出入闕內事涉未安至於
進見時麻帶衰服亦似未安請議大臣金壽恒鄭知和引古禮朝於君
不免經之文以仍着衰服爲宜李尙眞亦以爲衰服出入進見似無大
段害義命依乙亥例施行禮曹請以除衰後服盡前臣僚闕內及進見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服色依判付以烏帽白衣烏帶改付標服盡後近臣闕內淺淡服進見吉服出外衰服依禮文節目磨鍊其他臣僚之出入闕中進見時服色宜無異同以此知委從之

補十年 明聖王后國恤時禮曹請依 仁宣國恤時例發軔時陪從百官到山陵入叅成殯奠後改服淺淡服烏紗帽烏角帶行展謁禮於崇陵紅門外山陵立主時摠護使與本曹堂上殯殿提調各一員及承旨史官俱以黑團領稍遠入侍奉審一如舊例立主奠畢後隨時返虞而初虞祭則返虞後當行於魂殿從之

補三年內山陵展謁時禮節服色議右議政南九萬議曰新舊陵合享與各享望陵禮兼行與別行或嫌於主衰或疑於壓尊古禮國典無可憑據舊陵展謁服色雖曰異於新陵墓藏園寢自是興哀之地故雖平日拜陵亦變吉爲淺淡以此推之以素冠白袍展謁於舊陵亦恐無害於禮意而但念以素冠白袍兼行新舊望陵之禮則亦恐有混併之嫌若先以素冠白袍望拜於舊陵繼以喪冠衰服望哭於新陵則其於情文無或得當耶且舊陵祭攝行之議本緣服色之有妨而亦似有嫌於永感追慕之孝思望陵禮若可用素冠白袍則至於祭禮亦依望陵時變服之節先後親行似無不可從之

補練後內侍及百官進見服色議大臣領議政金壽恒判府事鄭知和以爲內侍以下掖庭諸屬從上服白衣白帽而至於百官進見服色則殿下未去喪之前姑未敢以吉服進見而臣僚旣已除衰之後又不當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仍着白衣冠該曹之以淺淡服酌定揆以情禮果似合宜金壽興李尙
眞等議亦同從之

上以謁新舊陵儀命議大臣奉朝賀宋時烈議墟墓之間雖去喪之久
尙以凶禮處之漢儀謁陵素服舉哭宋帝謁陵號慟久之以先賢事言
之張南軒每上墓痛哭領相金壽恒所謂以素冠白袍兼行拜哭者似
得情禮之當 上從之以素冠白袍行於舊陵喪冠衰服行於新陵
禮曹以卒哭後儒生白衣黑巾請議大臣判中樞府事李尙眞以爲五
禮儀朝臣烏帽之制既變白帽則儒生黑巾亦當變爲白巾 宣廟既
變朝士之帽 聖上又變儒生之巾則寔是遵先一揆宜斷而行之
上曰百官服色既已變改獨士子以黑巾出入學校試場實涉未安今

後以白衣巾定制

補二十八年 仁顯王后國恤時 大殿服盡後宮僚入侍東宮時以
淺淡服烏帽帶磨鍊兼弼善閔鎮遠等疏曰今世子日侍天顏而猶且
素冠素服不忍卽吉宮僚則乃反烏帽烏帶於入直入侍之時上下異
服儀章不齊壓屈之義反有加於世子此豈人情天理之所當然者耶
報罷

二十九年 仁顯王后再朞後 教曰父母之喪二十七月而除乃古
今不易之制無貴賤一也今此禮官世子卽吉之文雖非臆斷予以爲
未安內喪在先十五日而禫禫後變除已是壓屈之意何必再朞纔過
遽用純吉自同平常之服實非人情之所安世子之心亦復如何其議

之弘文館引金集疑禮續編言壓屈之服雖止於十五日先王之禮既有心喪之制則當待禫而緇徙月樂之期卽吉服常方盡於天理人情世子心制若除於再期之日則是不能恰倣三年之體而無以盡殺禮伸情之義諸大臣儒臣皆以 上教爲允當命行之

四十年始命君臣服制復古禮 上臨筵講曾子問仍論君臣服制慨然欲復古禮命議大臣儒臣領中樞府事尹趾完議君臣服制既有朱子之議 仁祖時文敬公金集以此進筭 孝宗時文正公宋時烈宋浚吉亦以爲可行而大臣李景奭等皆以爲不便遂寢不行豈以古今異宜窒碍難行故耶大司憲權尙夏議曰朱子君臣服議曰斬衰三年爲父爲君其服則布冠布衫加衰辟領負版掩衽布襯衫布裙麻腰絰

首經麻帶菅屨竹杖此亘萬世通行不易之制也周公著之於前朱子論之於後而國朝喪君之禮旣非喪服又非公服眞所謂茅纏紙裹不成貌揅者己亥大喪時臣師文正公宋時烈請依朱子說群臣同服衰服而其時大臣有力攻之者遂不行今 聖上慨然於仍襲謬制欲復古禮聖學之高明聖志之卓然誠不勝欽仰 上曰茲事自有朱子定論本無可疑斷然行之可也

四十四年端懿嬪卒 禮曹啓曰今此嬪宮喪 大殿 中殿服制準家禮及大典五服圖則長子妻期年準儀禮經傳通解天子諸侯旁朞服圖則嫡婦大功 世宗朝 顯德王后薨于東宮兩宮服大功今則何以爲之王世子服制古禮及國制仍爲不杖期當以此磨鍊矣又曰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今此嬪宮喪初終時百官哭臨既爲舉行成服時又當依此以淺淡服哭臨於嬪宮外門外罷散朝官及館學生亦以素服宣仁門外會哭何如並從之○又啓曰服制節目中自上公除一依 世宗朝例以五日磨鍊啓下矣更考膳錄則期服十五日公除自前以初喪計日矣庚申辛巳兩年因本曹啓稟一從乙亥已定之例自成服日始計至十三日除衰以此推之則大功公除當爲九日 世宗朝爲五日而除似是從成服始計名雖五日實則九日公除矣即今十三日公除當從成服日始計則自上公除亦成服始計至九日後除服不害爲遵用 世宗朝例服制節目中五日而除改定九日而除何如從之

禮曹佐郎成震齡疏論公除除服非古經之制世子於嬪宮喪當有練

祥練練其復祥復乎吉除衰於十三日則至練而無服可練服盡於三十日則至祥而無吉可復 殿下或臨啓櫬等節則服既除矣又將以何服視之公除之節爲聽朝而設因此而永除其服甚無義命議大臣判中樞府事李濡李頤命徐宗泰領議政金昌集右議政趙泰采皆以爲惟我國朝敦孝崇禮卓越百王 穆陵變袍帽之制 殿下定衰經之服以正典禮之闕一洗前古之陋今者郎署小臣執藝而論亦可見聖世復禮之化宜納其言以成一王之制 上曰我朝通喪定行古禮一洗訛謬獨於期功易月之制猶存誠爲欠闕及至癸巳予有憾於曾子之問衰經之服斷然定行大者既革於其小者亦不宜因循欲並釐改者久矣今者微末郎官疏論喪禮其言極是實合予意今復定禮從

此喪始○左議政權尙夏議 大殿東宮服盡前服色曰此等節目禮
無明文只在 聖上叅酌定式以爲一王之制至尊服色非臨喪之時
自當如常東宮視朝之服亦不可專用縞素哭臨用凶服進見用吉服
燕居着微凶之服視事着微吉之服似爲得宜 上曰左相議極其詳
盡命依議

持平李重協上書

世子代
理時

引儀禮喪服圖式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

圖嫡婦大功之文請追改服制議大臣儒臣皆以爲朱子家禮之所
定本朝國制之已行者今難變改重協再書申論竟不行

景宗卽位初禮曹達甲午特命復君臣服制一從朱子服議更考語類
書牘及明朝禮及先正臣文成公李珣文敬公金集所論作爲一通文

字已成定制今當頒布中外矣因館學儒生上疏就議於院相及諸大
臣後以雜職前銜不可只令白笠衣帶成服一體以斬衰成服儒生與
朝官不無差別以生布衣麻帶成服事定奪

大司憲李喜朝疏論朝臣燕居服色及在喪中者成服及常着之服
議大臣領議政金昌集以爲燕服本不甚重古今服色未必盡同白
絹巾不可遵行則白帶之爲麻帶未見其爲失在喪者之服不敢私
服之禮猝難復行成服日一以職品受服赴臨國喪則服之在家則
許服私喪恐宜從之

正言申晳疏請廷臣朝夕哭臨及專奏官受杖領議政金昌集以爲
曾經堂上侍從堂下臺侍及今之兵水使當受杖

判中樞府事李頤命言舊例卒哭後上下服色皆白袍帽而今則群臣已受衰練時當練其衰衰服未練而視事服徑用白布未安仍用布帽衣帶待練用白布恐得宜從之

殷奠日散官及館學生外班望哭事議大臣皆以為雖無前例禮宜從厚許行無妨命依議施行

禮曹啓卒哭後庶人服不載禮經朱子語類有百姓為諸侯有土者服三年之文庶人軍吏雖無責乎其全不宜着吉於卒哭之後並令

穿白衣終三年似得宜從之仍為定式

命議練祭經帶領議政金昌集以為練時腰經古禮受以葛喪禮備要云無葛則熟麻亦可或葛或麻隨所備似無嫌練冠及腰經纓子

儀禮有用素之文素則布屬菅屨變以繩鞋亦在禮書皆漸吉之意也判中樞府事權尙夏以為經用熟葛則絞帶乃承經之物臣師宋浚吉庚子獻議亦以練布絞帶為定論今宜從之命依議

補禮曹啓辭國恤成服後新授職名者追服與否議者或以為士庶人既以布笠麻帶受服存得故衰服影子則除職後雖為受衰實無追服之嫌或以為睿宗朝有喪服不可追製新受職者以素衣就仕之命朱子不許喪服之改製古禮必有不可補喪服之文則已經成服後不可續續追服領議政金昌集以為士庶既服布衣麻帶則實與斬衰無異新入仕者從而受衰亦似無追服之嫌而但既練之後亦當有入仕者一體受服則恐涉太晚若以練前後為別則亦涉斑駁臣意初入仕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一
者雖不受衰未見爲大段欠闕諸大臣議皆同司直鄭齊斗以爲國恤卒哭前前衙復職筮仕初陞者皆以白布爲帽爲公服熟麻帶蓋凡服不得再製初不衰麻者事異聞喪者不得追服故耶今則皆以爲衰麻也但士人無正服冠裳耳其冠裳難於再製與遷官不得追杖無異也不得已仍其舊服而只加以常用公服者已耶凡此實臣之所竊疑者云司果金榦以爲臣伏見朱子服議曰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此言似可推用於追服云命從領相議

補臣謹按五禮儀喪祭之制一洗羅麗之陋而方喪之禮視殷周賊際猶有遜焉及是定制一遵古禮大恤之制無復餘憾矣
四年 上薨因司諫院筭問議贊善鄭齊斗以爲服制既盡古禮無敢

別議生員進士生徒獨以白衣笠爲制太輕以生布笠衣帶受服卒哭改白布以終三年似合於古禮齊衰三月之意又言別監正兵等五禮儀麻帶今以布帶磨鍊宜從五禮儀從之

英祖四年 孝章世子薨逝 上曰服制已有先朝不易之令甲當行朞服百官則有懿敬順懷已行之例當行齊衰三月之制而今考實錄當初 仁廟遵明朝莊敬太子禮命服朞年後因實錄考出齊衰三月當此復喪禮之日遵明朝已行之禮體 聖祖初命之意朞服齊衰情禮允當大臣議群臣一周之內凡喪事衰服視事燕居公除前白帽笠衣帶靴公除後烏帽笠帶白衣靴從之

大王大妃服制用曾孫總 王大妃服制用孫大功之禮

舊例公除從始喪日計之始命以成服日計之勿論大小內外喪皆依此行之

命朝臣受衰者朔望則以壓屈之義勿使參哭班虞祭以下大祭則使之限期服前進參

六年 宣懿王后昇遐 大殿依 明宗朝所行及甲辰大喪時例行齊衰三年之制 大王大妃依甲寅 仁宣喪例行期制

禮曹以翼善冠紗帽去角請議大臣右議政趙文命議翼善冠古禮無去角之文帶既裹布冠亦變白何必去角而王者服色尤不宜虧

體百官布帽庚子以前只以麻帶布團領行於公朝故布帽不得不變其常制去角而垂帶今則衰服公服分爲二件帽亦當隨以稍變

不必以五禮儀最初去角之文爲拘 上曰庚子以後三年之制大

明衰服章服分別爲二布纓之仍存蓋未及釐正者翼善冠紗帽用布角

二十七年 孝純嬪薨逝禮曹啓 大妃服小功與戊申曾孫總之制輕重倒置請議大臣領議政金在魯曰戊申 大妃曾孫服 宣懿妃

孫服不成名理今以嫡孫婦小功服磨鍊實爲得宜但禮有嫡子則無嫡孫家禮嫡孫婦小功其姑在則否以此觀之當降小功爲總命置之

其後喪禮補編命依議釐正 二十八年 原本作二十九年今釐改 懿昭世孫卒宮僚服初定大功領議政金在魯

引宋孝宗時莊文太子僚屬服制請齊衰三月葬畢而除從之



三十三年 教曰庚子前三年之制未復布帽無角有垂故文武唱榜亦用布帽今則布帽有角文武唱榜宜用布裏幘頭布裏也字帶

續五禮儀 大喪王世子服制祥祭翼善冠烏犀帶禫祭玄袍○王

妃服制蓋頭代以本國女笠帽頭帶代以本國首屨造以白綿布練祭蓋頭頭帶並用練布祥祭深染玉色大袖長裙履用白皮靴○

王大妃服制齊衰朞年大袖長裙蓋頭頭帶竹釵布帶布履卒哭後皆改以白布履用白皮鞋喪禮補編增 為齊衰三年○大王大妃服

制同王大妃○親子服制卒哭後權着生布團領衣生布裏帽裏角帶

白皮靴練後白布圓領衣白布裏帽裏角帶祥後深染玉色衣烏紗帽黑角帶禫後同五禮儀○尙宮以下服練後並改以白布○大妃殿尙

宮以下從上服出外則與各殿尙宮服同○宗親文武百官斬衰冠三

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絞帶三重四股竹杖宗親從二品及三品都正以上文武蔭曾經同敦寧副摠管判決事以上及

堂下叅下曾經侍從以上外官曾經水使以上皆有杖菅履網巾白緣而去金玉貫子練服同王世子服祥祭深染灰色圓領衣帽帶靴同親

子服禫服禫後服並同親子服公服卒哭前同親子服卒哭以後並同親子練後服燕居服衣笠帶並用生布練後並用白布○前銜服制與

時任同○宗親文武百官時任前銜妻並齊衰期年生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竹釵布帶白練布履卒哭後改以白布履用白皮鞋禫前禁用

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飾○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妻勿論有職無職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與百官妻服同女斬衰三年與親子妻同服○別監各差備人練後白衣巾帶喪後深染灰色衣黑巾帶○有職事前銜各品及成衆官並生布圓領衣裏帽裏角帶白皮靴練後並改白布燕居服衣笠帶用生布練後用白布○生員進士生徒生布衣笠帶白皮靴練後並改白布入學校白頭巾入殿內黑頭巾○錄事書吏生布衣笠帶平頂巾白皮靴練後並改白布○甲士正兵白衣笠生布帶白皮靴練後並改白布○庶人及僧徒白衣笠帶終三年○庶人女白衣練而除禫前禁用紅紫之飾○皂隸羅將白衣帶白頭巾終三年○世子嬪齊衰期年服制與王大妃同○內命婦嬪以下服制同世子嬪

喪禮補編並增斬衰三年

○慈殿喪宗親文武百官齊衰期年服制同大喪而但䟽履網巾白

緣而勿去金玉貫子無杖十三月練祭除衰服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白皮靴練後至禫前常時吉服進見時淺淡服公服生布圓領衣生布裏帽帶白皮靴卒哭後改以白布燕居服生布衣笠帶卒哭後笠改白布○宗親文武百官妻白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及帶白皮鞋卒哭而除○守陵官侍陵內侍內侍司鑰司謁飯監並齊衰三年衣裳及公服與百官同練祭服如儀公服並用白布祥祭深染玉色圓領衣烏紗帽黑角帶禫後吉服○別監以下各差備服色同大喪祥後淺淡服黑頭巾黑帶○大王大妃殿嬪宮內侍別監各差備殿下服盡後與大殿內侍以下同練後入直淺淡服祥後入直吉服○有職事前銜各品及成衆官服制同大祥卒哭後服色同大喪練

後期年而除○生員進士生徒錄事書吏服色同大喪卒哭後同大喪練後期年而除○甲士正兵服色變除同生進以下○庶人僧徒皂隸羅將服色同大喪期年而除

小喪殿下服制齊衰期年十三日公除前視事服白袍白布裏翼善冠烏犀帶公除後白袍翼善冠烏犀帶燕居白帶十三月祥後袞龍袍玉帶謹按喪禮補編增為斬衰三年服色亦當隨制加重○王妃服制齊衰期年同內喪

卒哭後改以白布十三月祥後吉服謹按喪禮補編增為齊衰三年服色亦當隨制加重○世子嬪練後練布蓋頭頭帶及帶白皮鞋進見時黑蓋頭頭帶白布大袖長裙白布帶白皮鞋祥後深染玉色大袖長裙黑蓋頭頭帶及帶皮鞋禫後吉服○大王大妃服制總麻三月白布王大妃大功九月

熟布公除後並深染玉色大袖長裙黑蓋頭頭帶及帶皮鞋以終月數○內命婦尚宮以下齊衰期年服制同內喪公除後同內喪練後

謹按喪禮補編以下並增斬衰三年服色當隨變○守閨以下從上服○慈殿大殿中宮殿

尚宮以下從上服出外各殿尚宮並同○內侍及各差備殿下服盡前與大殿內侍以下服同○宗親文武百官齊衰期年公服白布團領衣裏帽帶白皮鞋燕居服白衣笠帶公除後烏紗帽黑角帶燕居白衣帶黑笠罷散中應服人同○守墓官侍墓內侍齊衰三年服制與百官服同練服與大喪百官練服同但麻鞋祥祭服與大喪百官祥祭服同謹按喪禮補編增為斬衰三年服制當隨改○東宮嬪宮內侍司鑪飯監斬衰三年服制與守墓官同公服用生布及白皮鞋練後用白布燕居服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生布衣笠帶練後用白布○魂宮宗室以下服與百官服同練後淺
淡服烏紗帽黑角帶內侍飯監以下與嬪宮內侍飯監以下服同別
監各差備人與大喪別監各差備服同練後白衣巾帶終三年魂墓
所別監各差備同○大殿中宮殿內侍以下各從上服出外與百官
服同○有職事前銜各品及成衆官白布圓領衣裏帽帶白皮靴燕
居服白衣笠帶公除後烏紗帽黑角帶黑笠期年而除○生員進士
生徒白衣笠帶卒哭後黑笠期年而除○錄事書吏白衣笠平頂巾
帶白皮靴卒哭後白衣帶黑笠平頂巾期年而除○甲士正兵同生
進服○庶人僧徒白衣帶黑笠皂隸羅將白衣巾帶卒哭後黑巾帶
並期年而除

補內小喪殿下服制齊衰期年視事吉服燕居素衣帶黑冕○王妃
服制齊衰期年○王世子服制齊衰期年進見時吉服○世子宮尚

宮以下齊衰期年白衣帶東宮服盡後吉服

謹按喪禮補守闈以下增爲齊衰三年而內

小喪在先則非年嬪宮所屬似亦依此定制

○嬪宮所屬尚宮以下齊衰期年生布背子

蓋頭頭得侍婢以下布帶白皮鞋○嬪宮內官別監以下齊衰期年

○守墓官及侍墓內官齊衰三年衰服及練服同王世子服祥後淺

淡服烏紗帽黑角帶白皮靴○魂宮及墓所入直宗親內侍及守衛

官以下服與守侍墓官服同○別監各差備人白衣巾帶祥後淺淡

服黑巾帶終三年○宗親文武百官初終及成服時淺淡服○侍講

院翊衛司卒哭前入直時及期年內陪祭時淺淡服大朝往來時常

服卒哭後吉服○罷散官及館學儒生素服哭於外班○大小使臣及外官淺淡服舉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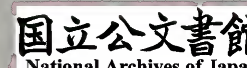
喪禮補編 服制增王大妃大喪齊衰三年內喪在先齊衰期小喪大功九月小內喪小功五月殿下內喪在先齊衰杖朞小喪斬衰三年已為嫡子斬則為次適子齊衰期小內喪齊衰期王妃內喪齊衰三年小祥齊衰三年小內喪齊衰期王世子內喪齊衰期內喪在先齊衰杖朞心喪三年小內喪齊衰期大喪視事服白布改生布翼善冠烏犀帶並改布裏練改製生布衣裳視事白袍白布裏冠帶祥笠仍白世子嬪內喪齊衰三年改齊衰期小喪斬衰三年增王世孫大喪斬衰三年內喪齊衰三年內喪在先並齊衰期小喪斬衰三年小內喪齊衰三年在先齊

衰杖 增世孫嬪服同世孫內命婦嬪以下尙宮以下大喪並斬衰三年

內喪齊衰三年內喪在先齊衰期小喪斬衰三年小內喪齊衰期惟良在先則齊衰期 親子當殿當 弟以下內喪齊衰期守閨以下小內喪齊衰三年當殿當

親子妻以下 內喪在先齊衰杖朞小喪斬衰三年小內喪齊衰三年當殿當 親子當殿當

妻親女親孫親孫妻女並同親子服惟內喪在先並齊衰期小喪小內喪親孫以下並齊衰期宗親文武百官大喪增衰衣裳冠巾經帶杖履公服生布圓領生布裏帽帶燕居生布笠衣帶練改製衣裳白布圓領白布裏帽帶燕居白衣笠白帶祥灰色圓領烏帽黑帶禪黑圓領前銜同內喪齊衰期內喪在先小喪並齊衰期小內喪無服妻服內喪在先與內喪同白布袖裙帶帶卒哭而除不受衰者妻及庶人女白衣卒哭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一
而除小喪小內喪無服同異姓總麻以上親同百官服守陵侍陵同親子服內侍司謁以下增內喪齊衰三年內喪在先齊衰期小喪斬衰三年別監以下增大喪內喪小喪布服三年內喪在先布服期年成衆官錄事書吏生員進士生徒並增大喪布服三年內喪布服三年內喪在先小喪布服期年甲士庶人僧徒皂隸並增大喪白衣三年內喪白衣三年內喪在先小喪白衣期年

續正祖十年五月 文孝世子薨禮曹啓定服制

殿下服齊衰朞年○王大妃 惠慶宮中宮殿及宗親文武百官服依戊申已行之例○公除以二十六日爲限

始命群臣衰服用屨之制初禮官遵戊申例用白皮靴大諫李崇祐

上疏言其非命詢大臣儒賢館閣堂上改以麻屨

禮判尹著東啓取考戊申謄錄及喪禮補編則 殿下朞年中 宗

廟社稷永禧殿親祭行禮時用常時服色出還宮時服色用翼善冠

黑圓領袍玉帶百官黑團領品帶前後部鼓吹並不陳矣請依此磨

鍊從之仍 教曰叅班時百官當用何服乎出還宮時自上用無揚

黑圓領袍則百官亦當去胷襟品帶着無揚黑團領往在癸未迎勅

時自上黑圓領袍百官去胷襟無揚叅班子所目觀受 教在壬申

服着在癸未論以從後遵行之義上服無揚則群下亦當從上服更

爲詳考著東曰前此草記從補編中依常時舉行之 教故依此磨

鍊及承 聖教實爲至當請 廟社殿宮行禮出還宮時百官服色

去胷襟品帶以無紋黑團領烏角帶磨鍊從之

續十一年四月命定 文孝世子小祥後魂宮墓所親臨服色

教曰臨廟則自出宮時從常用吉服但於入廟時自齋殿改御黹袍近侍及百官從 上服侍衛仍吉惟繖扇及掖隸之用青色一依諸臣喪舉哀例至於魂宮內侍墓所守侍墓官以下當用三年之制而如分司堂郎及入直諸官用享官忠義之例以淺淡服終三年 朞年服除之日以微吉之服終其日

續十二年五月 文孝世子大祥時禮官啓定服色

殿下具黹袍烏犀帶白皮靴詣廟內行祭訖就幄次改御無揚黑圓領袍還齋殿還宮時改御翼善冠袞龍袍○宗親文武百官及曾經

師傅賓客翊衛司官員淺淡服○魂宮宗室及忠義淺淡服○魂宮

內侍以下衰服行祭訖易服深染玉色團領烏紗帽黑角帶白皮靴

○守墓官侍墓內侍以下衰服祭時就紅門內哭再拜訖易服深染

玉色團領烏紗帽黑角帶白皮靴○魂宮及墓所別監各差備人祭

後淺淡服黑巾及帶

續同年七月 永祐園遷奉時禮曹啓定服色

殿下極細熟布總服視事服白袍翼善冠烏犀帶白皮靴燕居服則白帶○王大妃極細熟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及帶白皮鞋燕居服則白衣裳黑蓋頭頭帶及帶白皮鞋○惠慶宮中宮殿內命婦上同大殿王大妃惠慶宮中宮殿尙宮以下白衣裳黑蓋頭頭帶及帶白

皮鞋○宗親文武百官及諸道大小使臣外官細熟布總服公服則白布團領烏紗帽黑角帶常時服則黑笠白衣白帶○沿邊各官勿爲變服○前銜文官堂上及堂下曾經侍從以上武官曾經闖帥以上服與百官服同○三品以下無職人員黑笠白衣白帶士庶人同○內侍司謁飯監服與百官服同○廟社陵殿官員入直並常服出外與百官服同○各殿總服則自開 園望哭日終三月而除

續二十四年 上昇遐 貞純王后 惠慶宮服制定以朞年

續純祖十五年十二月定 惠嬪_{獻敬}后 服制

領議政金載瓚議漢宣帝悼園定禮程子斷之曰爲人後者謂其所生者爲伯叔父母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

絕於私恩降其服以正統緒皆爲齊衰不杖朞而別之以明其與伯叔父母不同也朱子特書於正史此邦禮私禮元無不同者也 仁

祖朝 啓運宮服制先正臣金長生以爲當稱伯叔父母不杖朞

聖祖亟從之爲本生父母服如此則於本生祖父母服隨而遞降可推以知命以本生降等磨鍊

殿下大功九月○王大妃大功九月○中宮殿小功五月○嘉順宮

與王大妃同○王世子總麻三月○內命婦嬪從上服○殿宮尙宮

以下從上服○惠慶宮尙宮以下齊衰三年○親子親妻女齊衰三

年○宗親及文武百官初終及成服時淺淡服 殿下服盡前進見

時淺淡服○魂宮宗室守園官侍園內侍齊衰三年○百官成服時

會哭於外班

上教大臣禮堂曰予方受服而朝臣華服未安自上服盡前朝臣服淺淡何如大臣李時秀等議自上視事不御常服而諸臣赴公遞用吉着有乖從上之義朝臣服淺淡有異於服制無碍於禮節禮議權不應議 坤宮春宮服制五月三月之後皆從吉惟於進見時用玉色受服之 殿宮猶改從吉不受服之廷臣仍用淺淡服反有輕重不得之歎 上從大臣議

左賓客沈象奎奏 王世子三日公除後以吉服莅講賓僚以淺淡服入對一堂上下俱有違於從上之義請議大臣李時秀議 世子服制乃是總三月雖於公除之後燕居與臨講不當遞從純吉不但

進見時之當用淺淡服而已金載瓚議 殿下便殿召接之時以布袍帶臨筵而 世子獨於雷肆莅講服吉服非從上之制也從之

十六年命陣上服着用淡色先是國恤動駕時服着有城內淡色城外華飾至是用兵曹判書南公轍言改定之

王世子視事服色自 上服盡前用黑團領袍青鞋素玉帶黑皮靴 二十一年六月 健陵遷奉新 陵合祔時服制問議于大臣領議政韓用龜以為謹稽禮家諸說當着總服云者以總之同於斬也當服齊衰云者以衰之重於總也服總服衰輕重雖殊皆以舊喪為重則一也况今下 立宮既在同壙又在同時勢難各服其服則總服將事恐不違於尊尊之義從之

續二十二年十二月 嘉順宮服制自 上至命婦嬪尚宮以下總麻三月本宮所屬齊衰三年

續二十三年三月 嘉順宮卒哭禮曹啓取考禮書雖無可據文蹟而練喪之陳服易服皆在當日則卒哭日除服恐為合宜從之 上既除服視事猶御素服大臣諸臣言其違制不從竟以是終三年

續三十年五月 王世子薨服制問議于大臣領府事南公轍以為長子喪服三年即儀禮經文而又見於受教分類則禮宜遵經喪當從先左議政李相璜以為我朝之自有斬衰補編所載而考諸古禮而有據云云

殿下斬衰二年 ○王妃齊衰三年 ○世子嬪宮王世孫斬衰三年 ○

內命婦淑儀以下從上服 ○宗親文武百官齊衰期年

續憲宗九年禮曹以 孝顯王后喪公除前後視事燕居服啓曰謹按補編暮年之服公除前視事服則白布裏翼善冠白布裏烏犀帶白布

圓領白皮靴燕居則白布裏笠白布衣生布帶白皮靴公除後視事服則翼善冠烏犀帶白布圓領白皮靴燕居服則黑布裏笠白布衣白布

帶白皮靴公除後靴子則謹依 正廟朝受教以黑皮靴行之恐好矣從之 ○十年八月命祥後禫前燕居時帶制以白絲帶

續十二年五月 綏陵遷奉後 大王大妃進御服色問議于大臣定以總服

續哲宗十四年十二月 哲宗昇遐 神貞皇后 孝定王后服制齊

續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禮考 三十五

衰期年

續今 上二十九年四月淺淡服去黑靴用白皮靴 神貞皇后大祥

日命議大臣改定

續三十二年十月 明成皇后成服服制儀註一遵五禮儀而大院君

府夫人大功九月慶嬪小功五月

續三十三年七月 明成皇后服制儀註改付標

大君主公除後視事服布袍 用生布 布裏翼善冠 笠亦 布裏烏犀帶白

皮靴燕居服布衣布笠布帶卒哭後視事服白布翼善冠烏犀帶白

皮靴練後燕居服白布衣白布笠白布帶○王太子自祥至再期前

白皮靴練前進見服生布直領衣布笠布帶練後進見服白袍白布

裏翼善冠白布裏烏犀帶白皮靴○王太子妃自祥至再期前白皮

鞋練後進見服白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白皮鞋○宮官卒哭後禫

前東宮進見時白布團領衣白布裏紗帽白布裏角帶白皮靴祥後

再期前淺淡服○百官卒哭後祥前白皮靴

續九月掌禮卿金奎弘疏陳服制變禮

疏略曰 大行王后因封未成羣情痛迫當復何如哉又當十月追

喪之期則經禮通變宜在乎除麻不除麻叅古酌今預先講定也春

秋有不書葬而服不除之世又有書葬之世矣子思子對服問曰三

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椿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

葬而除其虞也吉服以行事此亦先聖之至訓也漢戴氏禮喪服小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七
記有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而除喪則已
石渠禮儀有曰已除喪服至葬反服庶人亦如之晉中宗建武元年
令曰久喪未葬惟主喪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可居殯而無遠
近之斷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喪夫爲
主主喪不變禮有明文宋雷次宗論殯柩尙在豈可以弁冕臨奠夫
主妻喪以本重故謂不宜喪服小記䟽庾蔚之論以尊主卑無緣長
服麻經此乃古昔服制變不變之同異禮論也先正臣文正公宋時
烈答妻喪過周葬練條問母喪過期不葬則子當葬後行練而夫則
雖未葬猶可除否曰夫於妻亦有三年之義似當與其子同其進退
矣此固未葬不除服之定論也叅互春秋及禮說不敢以已例之可

援而有所擅斷者 陛下服制 東宮衰制謹依喪服小記自當不
除至於廷臣朞制及士庶變制除服不除服之間行將條註儀文而
王朝變禮尤當審慎下臣此章於曾經議政大臣及在外儒賢廣加
詢訪務有以裁制得宜焉批以依所請收議奉朝賀宋近洙以爲謹
按小記久不葬條惟主喪不除註主子謂子於父母臣於君而既無
齊斬之別則今此廷臣朞制與他朞大功之朞恐或有異伏乞益加
商確議政金炳始以爲過期未葬主喪不除服聖人攸訓先賢言論
禮卿䟽陳確引而以廷臣除服士庶變制有請詢矣若春秋不書葬
魯史所以諱之也胡氏傳有云服不除無時而終事似或可據而既
無制節之指的未有經旨之著見惟禮記喪服小記久而不葬主喪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一
不除服註云朞以下服麻至月數足除而其服必收藏以俟送葬又
開元禮云久而不葬者惟主喪不除其餘皆終月數除之至葬乃反
服虞則除之今此王朝罕有之禮惟願裁擇 勅曰諸議未有定的
而宋奉朝賀與他朞功有異之論其於經旨禮疑亦未必無據臣庶
服制待虞卒除之

續光武元年十月命 明成皇后服制問議于大臣博攷典禮釐正
議政沈舜澤以爲謹按大明會典洪武十五年高皇后喪服之制因
宋制爲請命文武官聽除官員人皆斬衰二十七日而除服軍民男
女皆素服三日皇妃皇太子妃公主宗室以下服齊衰三年永樂五
年文皇后時儀又定諸王公主等服制世子郡王皆齊衰不杖朞自

成服至二十七日而止嘉靖七年孝潔皇后喪文武百官成服二十
七日而除嘉靖二十六年孝烈皇后喪百官俱斬衰服二十七日而
除軍民素服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親郡王世子王妃以下斬
衰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十三日此蓋無論斬衰齊衰之別
以日易月之制也然則今此皇后服制之必準二十七日之制恐合
於有明之禮而既有國朝已行之禮典如臣膚淺無以臆斷惟在
上裁 勅以依洪武高皇后喪禮釐正臣民服制祥而除之

續二年三月幸行時 東宮服色命以淺淡戎服

詔曰以 東宮孝思之切摯 明成皇后三周祭之前不欲以吉服
詣 陵其於情禮抑有然矣服色以淺淡戎服宮官陪從陪衛皆以

淺淡軍服佩釧

續七年十一月 明憲太后國恤 上服齊衰朞年

議政李根命議謹稽讀禮通考天子服前皇之后條晉書禮志孝武
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
應服齊衰朞於是帝制朞服 明憲太后於 陛下為皇兄嫂其禮
宜有可援今制齊衰杖朞恐合於禮從之

皇帝齊衰杖朞視事服生布袍生布裏翼善冠生布裏烏犀帶白
皮靴燕居服布衣布笠布帶練後祥前淺淡服 皇太子齊衰期
年練後祥前進見服淺淡服 皇太子妃齊衰期年 皇貴妃內
命婦以下同慶嬪齊衰三年宗親文武百官以下同喪禮補編

續八年九月 純明妃薨逝服制定以朞年

議政李根命議謹稽 肅廟朝戊戌年 端懿王后在嬪宮薨逝時
凡于儀節依乙酉年 昭顯世子喪時例 大殿中宮殿服齊衰朞
年又大明會典懿文太子喪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
之莊敬太子喪百官布帽經帶十二日而除在京軍民人等素服十
二日而除此可以參酌裁制務合情文焉 上曰大臣諸臣議如此
朕則例以齊衰朞年 東宮則依例以朞年磨鍊臣民服制亦以朞
年磨鍊

皇帝齊衰朞年視事服 用生布 布裏翼善冠布裏烏犀帶白皮靴燕
居服布衣布笠布帶朞而除○皇太子齊衰朞年公服布 用生布 布

裏翼善冠布裏烏犀帶白皮靴燕居服布衣布笠布帶練後公服
 白袍白布裏翼善冠白布裏烏犀帶白皮靴燕居服白布衣白布
 笠白布帶十三月祥後吉服○皇貴妃齊衰暮年生布大袖長裙
 蓋頭頭帶及帶期而除○慶嬪及內命婦以下服與皇貴妃同尚
 宮以下服從上服守閨以下齊衰暮年生布背子蓋頭頭帶及帶
 練後練布十三月祥後深染玉色背子黑蓋頭頭帶及帶終三年
 ○宗親文武百官齊衰期年公服布圓領衣用生布布帽帶白皮靴
 燕居服布衣布笠布帶期而除○各道大小使臣外官及前衛服
 與百官服同宗親文武百官妻白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及帶卒
 哭而除不受衰者妻及庶人女並白衣卒哭而除○同姓異姓總麻以上親女生布大

袖長裙蓋頭頭帶及帶期而除○軍警服裝依喪章定式期而除
 ○守園官及侍園奉侍齊衰期年公服布圓領衣用生布布裏帽帶
 白皮靴練後公服白布圓領衣白布裏帽帶白皮靴十三月祥後
 以淺淡服終三年○奉侍司謁司鑰飯監與百官服同○妃宮奉
 侍司鑰飯監齊衰期年公服用布圓領衣用生布布裏帽帶白皮靴
 練後公服白布圓領衣白布裏帽帶白皮靴十三月祥後以淺淡
 服終三年○別監各差備人布服期年○妃宮別監布服期年祥
 後以淺淡服終三年○錄事同百官○士庶人白衣白笠白帶期
 而除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六十七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六十八

弘文館纂輯校正

禮考十五

國恤四

葬制

本朝世宗二十八年昭憲王后葬時適大雨江漲安梓宮於樂天亭議南首北首鄭麟趾曰此亦殯殿禮當南首以雨議改卜日麟趾曰雨不克葬春秋譏其無備促令船渡儀仗俄而雨霽遂及吉日
補睿宗戊子十一月葬世祖大王子光陵初世祖遺命勿用石室申叔舟等以為陵寢之固無如石室力請用之上手書答曰山陵



諸事雖不得優於前亦不欲減於舊此吾夙心也第先王末命悅然在耳且大妃欲勿違遺冊教卿等宜體此意遂不用

補成宗元年二月葬睿宗大王于昌陵申叔舟等請盡毀近地民塚

上曰山川不增吉地有限更千萬世陵室無窮恐後世人民無山可葬無地可耕宜自今立法勿廣禁限

補九年韓明澮言德宗敬陵宜設欄干等象石如穆翼度桓諸

陵例上曰敬陵之不設象石大妃懿旨也竟不從

五禮儀治葬開塋域祠后土穿礦補深十尺廣二十九尺長二十五尺五寸開南面為羨

道作石室加盖石排地臺石補初地臺石二十四正地大石十二隅石面石滿石引石補各

二蓋石內畫天形四房石畫青龍白虎玄武朱雀作鎖閉門扉石門倚

石外作便房地臺石外置欄干補欄干十二面周四百八十三尺下地臺石外支石隅石石柱童子石柱各十

二立石柱童子石柱橫置竹石補二十四繚以墻設石羊補四石虎補四石床補一

石望柱補二長明燈補一文武石人補各二石馬補二營丁字閣碑閣置叅奉守

陵軍戶○請諡宗廟奉常寺議政府議諡工曹製冊寶百官詣宗廟變

常服領議政捧冊寶置輿細仗前導詣廟奠幣酌獻讀祝讀冊寶官跪

讀冊寶禮畢捧冊寶還安權置幄○上諡冊寶領議政以下常服詣殯

殿百官衰服領議政上香奠酒致詞云領議政臣某奉教謹奉上諡冊

諡寶讀冊寶官跪讀冊寶○內喪請諡如上儀內喪在先無請諡遣大

臣告廟內喪上諡如上儀惟致詞云謹奉上大行王妃諡冊諡寶領議

政捧冊寶授尙傳尙食上香奠蓋尙宮讀冊尙服讀寶內喪在先改上

盜稱贈諡○啓殯前三日告社廟杖哭奠酒如儀讀祝右議政詣櫬宮

啓右議政臣某謹以吉辰啓櫬塗補內喪則右議政入就中門外北向

繕工監官撤櫬右議政拂拭梓宮補臣謹按續五禮儀遷陵儀尙傳復

奠酌如上儀自此至發軔代哭不絕聲○祖奠杖哭奠酌讀祝如儀○

遣奠如朝奠儀讀冊官讀哀冊○發軔奉常寺官造虞主安腰輿魂帛

陞腰輿陞車梓宮陞楯陞大輦誥命諡冊寶哀冊輦羽葆銘旌翼以次

列儀衛導從車駕進發大君以下百官步從至路祭所留都群官進香

奉辭大君以下乘馬至晝停所行奠至陵所梓宮安帷門內榻上魂帛

安靈座行奠如儀○路祭行於城門外班首進盞讀祭文餘如儀○遷

奠奠酌於靈帳殿讀祝奉魂帛誥命冊寶安吉帷宮梓宮至立宮門外

安大棺以輪輦捧入羨道安立宮內榻上領議政跪奠哀冊進玉帛捧

明器服玩入立宮殿下哭拜奉辭大君以下百官皆哭拜奉辭領議政

及執義並監鎖閉立宮右議政覆土九鋪下誌石祠后土○立主奠閉

立宮畢大祝奉虞主臥置卓殿下卓前北向立題主官西向立題云某

號大王內喪云某奉納置安靈座奠酒讀祝如儀○返虞大祝奉主置

安於車魂帛函置後儀仗前引殿下乘輦百官侍從至晝停所行奠至

城門留都群臣祇迎至魂殿奉主于座設鳳雀扇青紅蓋各一○安陵

奠覆土畢行於丁字閣獻官奠酌補若王后同塋則設王后神座於靈

○山陵朝夕上食守陵官行於丁字閣如殯殿儀三獻再拜

補中廟大喪 仁廟欲往山陵大臣禮官爭之止於城門外哭送 宣

增補文獻備考 卷六十八
廟國葬皆於闕門內哭送河東府夫人發軔時 宣廟欲哭送於外而爭之只自內下庭望哭

仁宗元年 上薨尹元衡等議以冬寒不便安陵進定葬期丁燾尹潔辛百齡等疏論五月之葬載在禮經春秋不譏文公宣公冬月之葬宋孝宗光宗之葬俱在於冬而朱子無一言及之渴葬有何所據長此不已竊恐高麗二月之葬復行於今日也不從

補明宗二十年 文定王后發軔時大雨禮曹判書尹春年議請百官乘馬隨梓宮大臣亦主其議 上以都城內乘馬隨大輦非古喪禮不許

宣祖卽位初禮官議 大行王發軔後因山日尙遠宜令從官還都及期以出大司諫朴應男啓曰 大行王弓劍遽遺群臣攀號悲痛莫及况當今日欲使梓宮獨留於喬山風露之地其爲臣子者乃敢偃然還處於厦屋是豈可忍爲而亦豈有是理哉請勿令從官還都 上曰所啓甚當禮官議非是其允之

八年 仁順王后葬時 上謂禮官曰臨下玄宮時予欲率百官望陵而哭其議之副提學李珥等曰躬詣山陵禮之常也有疾攝行禮之變也五禮儀只道其常故無攝行之儀闕外祇迎處變之禮也自 上孝思無窮當此大事下 教之旨允合禮意傳之後世足爲成法遂行望哭禮禮畢 上猶號哭不已

補二十五年三月恭懷嬪卒未及葬值倭亂埋柩于闕內而去及還都

後覓之不得遂失屍柩所在

補三十三年 懿仁王后發軔至因山翌日將下玄宮是夜靈幄殿火梓宮幸得移奉而萬衆喧嘩大亂提調李廷龜令執役諸人各持其物以避火火既滅按簿點閱無所遺失乃遣郎官馳啓遂先行慰安祭用初卜吉時下玄宮如儀廷龜又言今遭大變而冊寶器物幸無所傷請令三司六卿諸官一一審視然後掩壙由是卒事而人無異議

補國恤發軔時所用軍丁六千餘名例爲徵發諸道 宣廟發軔時兵曹判書李廷龜建請用京城坊民遂爲定式

孝宗卽位初 大行大王發軔下玄宮時行望哭禮舊例發軔時無望哭禮至是始行之

破殯時舊設五方神位俱幣饌經師黃衣黑巾讀經於破殯之庭至是命罷之

補趙翼請停陵幸筭曰今將爲陵所之行親視窀穸之奉此誠出於孝思之無窮也然陵所去京百二十里云夫閭閻之人往數十里地必其氣體平常時乃可往返若少不平時則不敢往或強而行之必至益傷今 殿下以毀瘠之久未寧之中勞動玉體觸冒風氣凌晨犯夜頓撼跋涉駢馳百二十里之遠則其患何可勝言哉臣竊觀前史未見人主葬其先君親自臨窆者又聞本朝 列聖皆不臨窆遠代之事雖不可知 先王於 元宗大王遷陵之時不親臨視於仁獻王后之葬亦不親視至葬後乃往拜皆諸臣臨事者無不盡心

凡大小功役具備精好無所不盡不必人主自臨視也

補因山時遣承旨問安於山陵山陵問安無於禮而上特行之

元年秋 上將親祭新陵命議舊陵並祭當否

補領議政李敬輿議曰享廟省陵各有所主享廟主於敬省陵主於哀古禮無墓祭之禮良以此也今此拜陵之舉專出於三年之內欲伸霜露之至情非有籩豆簠簋之享也然則哀省為重奠薦為次五禮儀所載王后同陵則陵司設王后神座於靈座東典祀官加盞三於尊所各設禮饌 殿下於王后前獻副盞亞終獻官亦獻副盞云此猶士大夫家考妣並享之禮若是則衰服無嫌至情兼伸 祖宗典禮亦無變易之弊必欲各設於兩陵丁字閣則使臣攝行親行變

服俱涉難便國朝禮文無乃慮此而然耶命依議行之

上以魂殿朝夕問安命議于大臣儒臣儒臣宋時烈曰家禮朝夕哭五禮儀亦有之但家禮曰至小祥乃止五禮儀不言止於何時卒哭條乃有朝夕之間哀至不哭之文然此指哭無時之哭非謂朝夕哭之哭則亦未見其必止於葬後領議政鄭太和議亦同從之

金集喪禮議曰五禮儀無朝祖及奠臣按禮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此是大節目恐當講而行之仍為定制○臣按啓殯見尸柩故變服如小斂時此是大節目而國制無之當從古禮○五禮儀無反哭臣按禮曰反哭之吊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

也須知得這意思則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此一節似不可闕當從古禮

補趙克善所撰雜記曰國恤發軔時例行祈晴祭社稷云

十年 上薨禮曹判書尹絳啓五禮儀虞祭畢魂帛盛土藤箱埋屏處潔地不言某虞誤認以七虞啓下矣更考大明集禮及會典皆有初虞埋魂帛之文請改以初虞埋安從之

補肅宗卽位初 顯宗國恤時勿造山陵靈幄殿暫奉梓宮于丁字閣山陵長明燈接續以用盖以力鉅勞民也院相許積奏曰 殿下之軫念民力至此擴充此心則治國斯過半矣

十年 原本作七年今釐政 明聖王后因山贈帛禮以 遺教將用嘉禮時幣緞大

臣宋時烈議禮有嫁時衾衣不用於襲歛之文此可為據贈幣既不得不新備則雖與 遺教有異以不可已之意告由殯殿改用新幣為宜從之

補禮曹啓曰山陵事畢後當行安陵奠及 先陵告由矣五禮儀內喪在先外喪在後則神座奠物有並設之禮而若內喪在後外喪在先則無並設之文盖出於卑不援尊之義卒哭前大中小祀亦皆廢而不行則 先陵告由宜無奠物而 新陵方行安陵奠同時告由於 先陵而獨不設奠實涉未安且陵役畢後告由亦無已行之規祭文宜以山陵事畢告由為辭矣 上曰同時行事則祭文依所奏撰進

補英祖元年將展謁 明陵左議政閔鎮遠議曰國恤三年內本無拜

先陵拜 宗廟之禮蓋後世雖不能行諒闇不言之制方在衰服中不暇於他禮故不得自展其孝思故也既不得展謁於宗廟則獨行省陵之禮其果不悖於禮意否禮雖緣情而設一以循情為主則恐有乖於尙嚴之體從之

補二年臺諫春坊疏請展謁 明陵 上以諒闇中禮制有碍蓋國恤三年之內 新陵可以白袍展謁而 先陵禮有所壓當有變服之節也議大臣後命待 懿陵祭畢後舉行

補領中樞府事閔鎮遠議曰禮莫大於居喪人君繼序之後展謁宗廟禮之大節而亦必待終喪其他可知也 先朝居憂之時常有祈雨迎勅之舉或急於憂民或壓於事大蓋不得已之權也今之議

者以爲墟墓與 宗廟有間而既行謁廟之禮則謁陵之禮獨不可行乎此似然矣而初謁 宗廟之大禮猝行私廟中有事之日雖引朱子墨線入廟之言以私家變禮爲人君之證者未見其襯貼也又以為今日居憂之節有間於 肅廟之甲寅乃以常情之私昵定國家之大禮實未知其何說

三十三年 仁元王后因山時 上教曰望七之年仙馭莫攀五十年慈恩何以仰答因山隨往山陵少伸微忱然後庶無憾焉隨駕一節令儀曹舉行五禮儀有殿下隨引儀而 列朝未之行至是始行 下教特減明器服玩

補壙中雜物減定綸音曰明器服玩與木奴婢工歌人人形有異或近

於侈或近於戲或有不緊者或有今無用者其近於侈者螺鈿梳函之類其近於戲者小小器用之物其不緊者土藤箱唾盂洩器之類其今無用者酒樽酒盞之類况工歌之人既除則樂器之仍亦若皮不存今當補編釐正之時雖一皆祛之未或不可而遵孔子愛禮之意祛其繁文存其禮器衣冠之屬則圭冕上衣下裳大帶中單方心佩玉綬蔽膝紅襪赤舄磁器則飯鉢一匙楪一木筋一雙 木匙一具爵一簋一簋一香爐一瓦器則釜一鼎一甗一盛立 酒竹器則黍稷稻粱麻子菽小豆麥所盛筭八器八而籩減半存六木器則豆減半存六香盒一樂器八音明朝所賜也只有銅鍾一磁磬一祛機瓦壎一箎一琴一瑟一笙一簫一鼓一祛機祝一欵一役器六種儀禮所載也只有干一甲一冑一彤弓一彤矢

八管一其餘一併祛之圭與佩玉若以常時用者用之則勿為加造內喪則於衣服五禮儀所載制度既非禮冠翟衣也其制異常既用遺衣今宜減也至於梳函竹木梳 各一具不可無者祛螺鈿與具匣鏡一用之而此兩件若用常御者則勿為加造磁器瓦竹器木器樂器之類存減一依外喪舉行事載於補編

下教曰贈玉帛之領相替行載五禮儀而飯含從古禮親行隨詣山陵今初行也莫重玉帛豈從便宜之例問議大臣僉議詢同下玄宮後於壙石邊近侍奉玉帛進于予予傳于領相奠于壙中以此定制
 下教曰我 太宗大王親詣陵所四方石用一片者命作二片仍以定制其後復用石工之費僧軍之傷專由於此灰久成石即一石壙又加



片石可謂文具自今勿設四方石誌石浮取亦一巨弊費多而褻甚自內得數片磁誌卽 寧陵餘片自今用磁誌以體昔年 聖德大舉長杠聯軸體制太大自今減體更制

舊制不行朝祖 上特命議大臣後依大明會典先行于 宗廟次行于永寧殿朝祖耐謁時有以下室則告由當室權安翼閣禮畢還安事定制

補朝祖綸音曰神帛朝祖卽皇朝文皇帝大恤時已行之禮非丘氏之狃論且雖奉神帛行禮而梓宮則在殯亦無進退之可言其以永歸之體魄不辭返室之魂帛反辭爲難者可謂精思而然神帛非辭也卽替行梓宮之事則此亦不必爲嫌而猶不能斷定忽又思之不覺嗚咽心

若隕墜何以然也噫耐祭雖不行將來自當耐也朝祖不行更行何時噫昔於銅邱旣行廟見庚子今年隨詣陵所而一年一享猶未能少伸微忱朝祖一節其亦有例而不行吁嗟予懷其將若何思之及此些少儀節之難便者卽第二件事故今日上食先奉孝昭殿特召大臣禮堂編輯諸堂而下詢其議雖略有參差者而情已若此禮亦有據引前一日奉梓宮詣外殿奉神帛行朝祖禮後還安同殿行祖奠則不但情禮之無憾亦不悖於有進無退之義噫經宿之幸猶且遣官先告其於永辭豈可闕焉將此定禮然後心可紓而禮可伸矣其令儀曹商確儀節載於補編

喪禮補編 治葬條增作陵上閣隧道閣設轆轤安大棺下安壙內鋪

橫帶板置磁誌○增梓宮加漆儀朝奠讀告漆訖殿下伏哭大君以下

百官伏哭○增梓宮書上字儀書寫官品一以泥金書上字於上隅板先

告後哭如上○增梓宮結裏儀用複衿裏之以白布絞結之橫七大絞

縱五又以紅綿布白布作兩帶夾繚輪臺板告哭如上○請謚宗廟條

製册寶工曹改國葬都監增內喪在先傳教官宣教日贈小喪則賜大行王

妃小喪則隨其稱謚册謚寶命卿展禮領議政拜受如儀○上謚册寶條增讀

祝○啓殯條攢塗改攢宮○增朝祖儀大祝奉神帛函安於輦誥命謚

册寶哀册輦靈座銘旌以次導行梓宮從輪輦上詣外殿無外殿則略舉梓宮上下

上下哭從神帛輦進發殿下出次祇迎大君以下百官侍衛神輦至宗

廟遣官議政捧神帛安于廟庭褥位攝左通禮啓某號大王謁辭內喪小喪各隨

其稱詣永寧殿謁辭如上還詣外殿殿下祇迎安於靈座○發鞞條魂帛

改神帛車改輦帷門內改丁字閣○增發鞞奉辭儀靈駕將發殿下衰

服至路祭所哭四拜在都群官皆哭拜○遷奠條增右議政啓右議政

臣某謹以吉辰啓攢宮立宮門外改隧道閣立宮內榻上改外梓宮內

進玉帛增殿下受傳誌石改磁誌○增下立宮時望哭儀行於廬次前

庭如奉辭儀○立主條增題主官文堂上以上書訖以光漆重摸之○增返

虞祇迎儀行於城門外如奉辭儀奉辭望哭祇迎殿下未得隨引則行○山陵朝夕上食

增朝夕哭再拜改四拜

續哲宗八年 大行大王大妃因山下 立宮時 上以衰服哭臨承

史及百官以布公服隨駕

續今 上光武元年十月 明成皇后殯殿啓櫬別奠後行辭奠從歷
代典禮而剏設也因山下 玄宮時 上親臨哭訣 皇太子陪叅
續八年十一月 純明妃殯宮啓櫬別奠後行辭奠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六十八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六十九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 十六

國恤 五

虞卒練祥禫祔

太宗十年 上詣文昭殿行禫祭百官以古例請賀 上以餘哀未盡
不許政府啓喪畢受朝禮之大者不可廢也竟不許命諸道勿進箋宗
親政府功臣上壽 上言及祔事泣下悲不自勝
世宗五年明朝賜祭于 太上王使者着白衣烏帽以親王例行賜祭
禮于廣孝殿仍行焚黃祭

五禮儀 虞祭葬日日中行於魂殿路遠則不出是日經宿以上行於行宮殿下沐浴大君以下享官百官皆沐浴日晚不暇略自澡潔饌卓七行尊四春夏犧尊象尊 秋冬著尊壺尊彝二春夏鳥彝雞彝 秋冬黃彝罍彝山罍二瓚一幣一爵三亞終獻官正一品殿下去杖陞上香灌瓚獻幣爵西向讀祝亞獻終獻魂帛埋屏處瘞祝幣○第二至六虞用柔日第七虞用剛日○卒哭祭七虞後剛日行儀同上惟東向讀祝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魂殿朝夕上食獻官三獻再拜○魂殿四時及臘親享如虞儀攝事初獻亞獻官正一品終獻官從一品○魂殿俗節及朔望親享饌卓同尊一盞三無瓚幣餘儀同攝事獻官同上○四時及臘俗節朔望享山陵饌卓同罍二爵三無瓚幣獻官一品餘同○親享山陵殿下具白袍出宮至

陵具衰服行事如儀

補王后若同陵則設神座奠獻如安陵奠禮

○練祭期而練用初忌日

內喪在先十一月擇日而練奉常寺官先造練主大祝捧置卓題主官

題云某號大王

內喪云某號王后

書訖光漆重摸虞主置移座後練主安于座

尚衣院官進練服

練布冠

殿下易服

只改練冠 補去首經負版辟領衰 內喪則文武百官以衰服入哭出服

淺淡服陪祭 祭後吉服

大君以下百官易服餘儀同虞祭殿官捧虞主置埋宗廟

北階間

前期 告廟

○祥祭再朞而祥用第二忌日內喪在先用初忌日進禫

服易服如上儀同虞祭○禫祭祥後間一月而禫內喪在先十五月而禫進吉服易服行事如上還齋殿進袞龍袍玉帶○祔廟禫後遇吉祭而行即宗廟時享饌實尊罍祝版樂章齋戒齋官享儀並同時享儀前三日告宗廟告魂殿前一日殿下告動駕於魂殿祭畢內侍奉册寶及

几置輦大祝奉主匱升輦仗衛鼓吹如常殿下率百官陪至廟門神主
降輦入幄殿下行望廟望殿禮享日奉主置耐謁位啓以今吉辰某號
大王耐謁王后並耐則云某號奉至新室安於座誥命冊寶置於案分
設扇蓋行享儀編祀七祀功臣還宮後受賀飲福宴

耐虞主用桑木爲之長一尺方五寸上頂經一寸八分四廂各剡一寸
六分四隅各剡一寸上下四方通孔經九分○倚几長兩尺三寸廣七
寸厚二寸足高五寸○內匱頂虛四面高一尺一寸八分廣各一尺九
分底長廣各一尺三寸厚四分○外匱蓋平四面直下長各一尺四寸
五分廣各一尺二寸厚四分○臺長廣各一尺三寸厚三寸並用柏子
板○匱內外皆有紫綾座子外裹白絹主首白苧覆巾王后青苧覆巾

○練主用栗木爲之制同虞主○耐廟時位板用栗木爲之長一尺二
寸厚八分廣四寸主首跌長八寸廣四寸厚二寸○座制面頂俱虛底
板長一尺四寸廣九寸厚二寸三面板高各一尺三寸一分厚各三分
後面廣一尺五分左右面廣各五寸○蓋制平頂四向直下正潤旁狹
盖板長一尺三寸五分廣一尺一寸七分厚三分左右板長一尺三寸
五分廣六寸三分有奇○臺長一尺四寸廣九寸厚三寸並用柏子板
制同虞主唯無覆巾

金集喪禮儀曰臣按家禮罷朝夕奠一節在初虞後而儀禮經傳及
國制無見臣謹以家禮補焉○臣按五禮儀卒哭後許嫁娶借吉三
日而略無差等朱子曰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

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靖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中大夫以上並須禫後行吉禮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今亦依此略爲區別似合情禮○臣按朱子曰祔于祖父之廟爲告其祖父當遷他廟告新死者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禩之故室祔祖之禮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其禩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此是不可廢之大歎而國制無恐當講而行之○臣按練古禮卜日後世用初忌練後當罷朝夕哭而國制無之恐當從家禮爲正○臣按卒哭既已告祔祥後當奉主祔于祖龕就東

邊西向俟吉祭而後乃入正位○臣按主既祔于祖廟禫日奉主設祭于別所恐合禮意

肅宗卽位初敬思殿練後議哭臨當否大臣許積鄭知和等以爲卒哭不復饋食雖是古禮朱子以終喪行之爲不害故家禮虞後只言罷朝夕奠無罷上食之文可知饋時之哭猶存 殿下當哭臨攝行獻官亦宜哭但百官既釋衰勿爲從哭恐得中從之

七年永昭殿練禫節目問議儒臣執義李翔以爲 殿下服既盡更無可練之服練之爲祭無其實而有其名然前聖所制不敢廢之者豈非愛禮存羊之義也昔年再祭不可闕一栗主之換非練則無期尤不可廢領中樞府事宋時烈以爲當初若行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日禫

之禮則今日事無可疑而既不能行此朱子所論本領未正而百事俱碍者也練祥禫非但爲生者之變除亦主祀享亡者之意則廢闕誠爲缺然且無愛禮存羊之意 上曰兩議正符予意不可全廢三年之義命行練禫

上以永昭殿祥後魂殿上食及陵寢哭祭與否議大臣宋時烈議既曰大祥後祥後上食似違禮意魂殿之禮未知如何陵寢之祭則元非古禮尤無可據而張南軒與朱子往復書有三年後上墓哭之文矧茲三年之內哭而行祭或不至乖違又以永昭殿禫後山陵尙用哭泣魂殿用樂吉凶相雜問議儒臣朴世采議經禫之後山陵哭泣魂殿上食正古所謂亡於禮之禮大祭用樂本五禮儀文恐有不得廢者 上曰禫

後用樂經常之禮三年上食山陵哭禮出於權宜烏可以一時權道廢應行之制乎其依禮用樂

十二年

原本作十年今蓋改

明聖王后卒哭後以祝式議大臣領議政金壽恒議

祔祭稱孝子卽卒哭後所行之祔五禮儀無卒哭後祔祔廟之禮行於禫後未祔之前祝辭之變哀書孝似違於禮但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註云祭吉祭卒哭以後爲吉祭我朝先正之論亦云當以禮經爲正命依議

閔鼎重疏曰祥後朔望臨哭雖出於事亡如存之至孝有違於先王制禮不敢不至之訓今若旣祥而不殺及禫而遽盡則裁情無漸有非淡淡之意且豈可繼之道乎禫之有哭三年服制盡於此日哀慕

之心不得不哭不可援據此禮用於朔望也

英祖二十年命永罷祔廟後飲福宴五禮儀祔廟後有義禁府軍器寺進饗禮耆老儒生及教坊各進歌謠又於歌謠廳及街巷結綵闕門外結綵棚又有飲福宴列朝每因下教權停至是特命永罷互見禮三十三年定祔廟時先祭後祧之禮五禮儀祔廟時只行告由先祧後祭至是特命問議大臣依張朱兩賢合祭太廟迭遷神主之論及大明會典所載先祭後祧之儀下教定制

貞聖王后因山後徽寧殿孝昭殿虞祭卒哭先後命議大臣大臣引禮經待後事之文徽寧殿只行虞祭卒哭則待孝昭殿卒哭後行之

續正祖三年英祖祥禫已訖上見殿庭陳軒縣教曰鳴玉被袵

不敢或廢鍾鼓管籥豈忍遽聞禮曰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孟獻子禫懸而不樂夫子許之說者或以爲徒月者指過禫月之謂也文公家禮之書既成王肅之論繼後之看解禮經者當從鄭說而禮之是月云禫云者猶言是日哭也則徒月亦當作徒禫月看也遂從是月陳而不作續純祖庚申大行大王再虞祭與冬至祭相值收議于大臣儒臣冬至祭虞祭兼行於行宮

續五年四月貞純大妃因山下立宮在於亥時初虞祭難以當日內設行問議于大臣右議政李敬一以爲初虞祭之不得踰日乃是急於慰安之義也因山下立宮在於亥時則雖難周旋於是日之內而無論踰日與否題主設奠後卽行初虞祭於山陵行殿恐合禮意從

之

續二十五年二月顯思宮祥祭後仍奉安神位于景祐宮初禮官言自上無可除之服禮當無禫請詢大臣 教曰我家舊禮雖在無禫之地皆行之其令擇日

續三十年六月王世子卒哭後大中小祀依大臣議行之

領府事南公轍以為謹按喪禮補編以小喪公除後行祭定制又按明太祖皇帝時值太子之薨以享祀在邇命禮部翰林院考議禮部奏以有喪而享用樂恐神不樂聽宜備而不作詔從之喪祭從先祖固當一遵補編而行之而夫子言吾從周蓋我朝禮節之多倣明制亦此意也未知其時行祭而不作樂有何精義而然耶然念郊廟之

饗惟樂為重故禮稱降天神出地祇假祖考以琴瑟干戚羽旄簫管奮其光而著其理饗而無樂則與不祭同在昔文孝世子之喪公除後祀而用樂以服制之與今異也 獻敬惠嬪之喪因大臣收議而停享謂用樂行祭之未安而不得不停今番大中小祀儀曹之議以卒哭後行之以為得宜從之

續今 上光武元年十一月 明成皇后虞祭九次設行遵歷代典禮也

續明成皇后卒哭後奉 神主詣 太廟行祔謁禮 掌禮院卿金永穆奏謹稽歷代典禮則皇后喪卒哭後有祔廟之禮而卒哭明日奉神主詣太廟行祔謁禮後行祭如時享之儀禮畢奉

神主還奉几筵今亦請依此行之從之

續十二月 明成皇后練祭之明日行祥祭

掌禮院奏謹稽歷代典禮葬不以時條練之明日祥祭事載錄矣今亦請依此行之從之

喪禮補編 虞祭饌卓七行改八行內喪在先殿下親行位於殿戶外再拜小喪只五虞四虞四虞用柔日三虞五虞用剛日○卒哭增小喪五虞後剛日○魂殿朝夕上食增朝夕哭練後止上食增至拜止再拜改四拜內喪小內喪在先再期止祥後不哭○魂殿俗節朔望增尊一罍一饌一行○山陵四時及臘俗節朔望爵改盞○親享山陵白袍改視事服○練祭練服增以練布爲巾及中衣及絞帶治葛爲腰經內喪

百官淺淡服○耐廟增遞遷殿下詣當遷室戶外立內侍捧冊寶及几大祝宮闈令捧主匱至永寧殿安於座冊寶置案扇蓋分設殿下詣遞陞之室戶外立捧冊寶捧主匱詣空室奉安各室依次移陞如上儀還宮軒懸陳而不作○增小喪入廟儀禫日行其日告魂宮捧教命冊印置輿捧主櫝陞輦仗衛陪從如常世孫陪至廟捧主櫝安於座教命冊印置案扇蓋分設行奉安祭再拜行事如魂宮常祭儀○圖說增小喪祭饌尊罍同大喪卓七行魂宮祭饌同尊二罍一墓所祭饌卓六行罍

附凶禮雜儀

成宗十三年明淑公主卒禮曹啓公主卒無停朝市例上特命停一

日弘文館考出古事宋時長公主卒停五日 上曰古亦如此今胡不
然命停三日

十九年 原本作二十年今釐改 月山大君卒不視朝廢鼓吹持平劉璟啓 殿下

為月山之喪久不視朝行幸亦廢鼓吹禮替之喪達于大夫請以義斷
之 上曰視朝當如所啓大臣之卒尚不忍聽樂况親兄之柩方在殯

予何忍聽樂

五禮儀 為外祖父母舉哀具素袍烏紗帽烏犀帶詣別殿即哭位王

世子服色同黑角帶百官同尙衣院進衰服 只用麻布帶五日而除 舉哀在位者

哭班首進名奉慰○為王妃父母舉哀禮同上惟衰服三日而除○為

王子及夫人公翁主舉哀禮同上惟設幄次於門外無服○為內命婦

及宗親舉哀禮同上○為貴臣舉哀禮同上曾經議政外舉哀與否隨

恩賜淺深○臨王子及夫人公翁主喪出宮不鳴鼓吹至大次變素服

王世子以下陪從官皆素服主人去杖免絰出大門外望駕止哭四拜

入門俯伏俟殿下至堂即哭位巫祝執桃茢立執戈者四人隨陞主人

以下四拜王世子以下陪從官四拜殿下哭在位者皆哭班首奉慰主

人四拜先出俟門外拜送○臨外祖父母王妃父母宗戚貴臣喪並同

○王妃為父母舉哀設位於別殿素服就座內命婦皆四拜王妃哭在

位者皆哭止哭四拜班首奉慰成服設位哭進衰服哭從哭奉慰如上

儀除服改具素服餘如儀十三月而除十三日而公除祖父母外祖父

母舉哀同 衰服用麻布帶 祖父母三十日除服外祖父母十五日除服○王世

子為外祖父母舉哀設位於別堂素服即哭位進衰服用鹿布帶五日而除在位

者再拜王世子哭在位者皆哭行首奉慰為嬪父母師傅貳師舉哀同

嬪父母三日除服 師傅貳師無服○臨師傅貳師喪素服至門主人門外止哭再拜王

世子陞堂哭從官哭行首奉慰執主人手撫慰訖主人再拜餘如上臨

貴臣儀○王世子嬪為父母舉哀設位於別堂如王妃為父母舉哀儀

成服除服除服月數公除日數及祖父母外祖父母除服並同王妃儀

○遣使吊王子及夫人公翁主外祖父母王妃父母宗戚貴臣喪使者

至門使者禮曹郎內喪則內侍主人去杖免絰止哭迎使者於門外使者入南向立

階間稱有旨吊主人哭四拜諸親皆哭主人止哭拜送杖絰哭而入○

遣使榮贈王子及外祖父王妃父貴臣使者吏曹郎捧諡號主人出迎如

上儀舉諡號案立於柩東主人四拜使者稱有旨宣諡號主人四拜陞

跪受諡號奠柩東降哭諸親哭送使如儀行焚黃禮用紅紙書之○遣

使致祭並如吊贈儀惟以設饌柩前使者立上香立祭酒連奠三爵祝立讀

教書於柩左訖焚之餘如儀○王世子遣使致奠與上致奠禮同惟使

者上香祭酒並跪

中宗即位初燕山君卒命厚葬停朝市補進素膳三日隨行侍女喪服

三年朝夕上食朔望奠百日而止

工曹叅議柳崇祖劄曰前王得罪 宗社而葬用陵儀別立主訃聞

上國情之至義之盡宋太祖之於恭帝我 太祖之於恭讓其喪葬

上諡之禮亦可法也補以大臣議葬用王子禮及崇祖劄上命下群

臣議柳子光請鞫問朴元宗請勿置近侍 上並不從只遞崇祖經筵官

十一年 上御經筵講泰厲奇違金磁微及爲燕山立後意領事鄭光弼亦諷之並及魯山事 上曰魯山燕山已絕屬籍若以疏屬爲嗣則難於襲爵不襲爵則祀不能久莫如自朝家祭之之爲永久不廢也命太常行之

仁祖十九年光海君卒于濟州訃聞輟朝 上進素膳五日逮事臣僚皆食素四日遣禮曹參議蔡裕後率郎官與中使護喪又令各道監司陪行檢飭祭奠禮曹請葬以王子君一等禮特命用長生殿梓宮易棺改歛遣承旨致祭使其女子奉祀賜田宅臧獲三年內朝夕朔望四節

日四仲朔官庀祭需

禮曹以自上舉哀百官變服衙門會哭等項請議大臣大臣防啓延陽府院君李時白劄請禮官拿問定罪不許

舊例王妃於父母喪無望哭禮 孝宗朝禮曹判書李厚源以爲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遂請行之仍爲定例

肅宗二十三年世子嬪曾祖父母服制議

右議政南九萬議曰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爲外祖父母小功五月爲曾祖與外祖月數雖同服齊衰與小功輕重自別而今考五禮儀則世子嬪爲外祖有舉哀之節又有成服之禮大明集禮則東宮妃爲外祖雖無成服之禮猶有舉哀臨喪之節乃於曾祖舉哀成服

俱無舉論竊伏念中朝及我朝制禮本意必無舉輕而捨重急外黨而遺本宗之理無乃東宮妃之有曾祖是古今之所稀罕故編禮時講論容或不及典禮者考據且無前例而然耶傳曰禮緣人情而五禮儀中世子嬪之於曾祖父母之喪服制與舉哀闕而不載有未可曉者五月之服雖同輕重則異而今乃曰無於禮云而廢而不行可乎磨鍊舉行宜矣

二十七年世子私親喪服制議大臣判中樞府事徐文重左議政李世白右議政申琬等以爲當依古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之文從之續正祖八年命旁親至切之喪只用布帶教曰予讀中庸菴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朱夫子釋之

曰喪服自菴以下諸侯絕是即天子諸侯絕旁期之說也百王恪守不敢有異者以其尊宗廟而重統序其義嚴矣至於外祖父母皇后父母之服蜀漢譙周劉宋庾蔚之荆爲是說魏之韓暨劉宋之殷景仁近世之徐乾學皆據禮辨駁而唐開元禮皇帝服外祖父母小功服皇后父母總麻載在朝典故我朝五禮儀亦因此著錄然只用布帶以日易月則此非衰物之備制也王妃父母之喪既用布帶而衆子衆女子之衆孫衆孫女伯叔父母昆弟姊妹昆弟之子女從昆弟獨不以布帶行禮則揆以情禮宜有淺深之別矣不備衰物則無傷於絕期之制只用布帶則略伸乎緣情之義非敢曰自我作古也昔我孝廟臨麟坪大君之喪命製衰絰之服廷臣爭執乃寢別用

布帶行禮此是我家已行之事也大聖人守經達權之盛德有可以仰揣而是禮既出於義起自內行之則雖不載於禮典流傳古事予曾有承聞矣蓋服者衰物正製之謂也至於布帶則元非備禮之服故大夫以下尙有加麻之禮而况旁親至切之地遂無伸情之舉者其於禮緣情起之義得無可議者乎且從厚禮也述先亦禮也以此載入於五禮便考而禮意至嚴不敢過情只是守經伸私而止此後或因此而復有所加隆則不惟非予之本意也大有違於先王制禮凡在廷紳庶諒予未敢踰禮之義

補附方喪故實

仁祖大喪時禮曹啓曰君喪猶父喪也在外前銜儒生等皆會哭於所

居本官之門成服後近者卽來遠者隨後而來各盡其誠而年老有病者或不能來矣當國恤之初居於近甸者雖在喪中亦來奔哭於闕下而去稍有知識者奔哭之禮緣情而生豈論定禮之有無哉

宋時烈曰赴哀一節以朱子爲郡時事觀之則其境士夫哭於其官府既有明文古者又有在朝者哭於朝在野者哭於野之說以近世言之柳西崖柳成龍號極言外臣入哭之非而近年以來則外臣

赴哭成一令甲仁祖喪宋國澤赴於葬前而以緩赴爲執義金弘郁所駁尹善道以不赴憲府論啓甚久及慎獨金集號赴朝後其論遂止然宋神宗喪溫公自洛入臨於汴京竊謂赴與不赴各是以義也

朴世采曰國恤卒哭前祭祀參以諸先生退溪李滉栗谷李珣以

有官無官為節者此最可据而行也有官者朔望參當行俗節及

時忌墓祭廢無官者朔望參俗節當行忌墓祭當用一獻禮但時

祭不可行蓋雖曰五禮儀廢大中小祀皆指國家而言然有官者

身服衰麻無官者目見陵廟廢祭終有所不敢自同於平時故耳

肅宗二十七年 仁顯王后國恤時領議政崔錫鼎啓曰當此國恤士

夫家大小祥儀節宜有定式以禮記言之曾子問君服中私喪變除孔

子以除服不當過時答之禮意甚明鄭註亦不誤而疏說以行祭於君

服除後誤解之本朝禮文無他可據五禮儀有卒哭前大小中祀停廢

之文故遂以為例近世士夫多行祭於卒哭後而所謂大中小祀乃國

家祀典非指士大夫家祭祀也以義理言之國恤中士大夫家時祀可廢而

忌墓祭猶可略行練祥虞卒哭是喪中之祭本無吉凶相襲之嫌且士

夫之在喪者國恤成服後無服君喪之事而仍服過限之私喪非但不

合於禮經亦不合於疏說之義我東先儒所論固多而近世先正臣朴

世采之言亦頗明白宜有朝家定制使之依禮經行祭而除服也從之

景宗即位初以卒哭前私家行祭當否議大臣領議政金昌集曰文純

公李滉文成公李珣皆言忌墓祭有官者當廢無官者略設文元公金

長生廢墓祀而忌祭行單獻得酌變之宜朝家不必立一定之制許令

臣下各自隱度求其安於心者為之或行或廢俱不外先正之論行之

者近乎仁廢之者近乎義其間得失無甚相遠處之如斯恐或無妨命

依議

朴世采曰葬則禮經國法一無所禁並虞卒哭練祥恐當行之蓋
以此禮諸祭非如吉祭故也但有官者練祥自關於君服除後行
祭之說當依備要行於卒哭後雖虞祭以下若不安則用小記既
葬不赴虞三月而後卒哭之禮可矣以下因山前私葬
肅宗二十七年 仁顯王后國恤時領議政崔錫鼎啓曰國恤時元無
禁葬之令而每當山陵未定士夫家不行葬禮因以成俗禮曰葬先輕
而後重蓋君重而親輕士夫之先葬其親於禮不違且大夫士庶人之
葬期各有月數若踰月則便成僭禮今亦宜使營葬從之

尹拯曰五禮儀無論貴賤悉於卒哭後許婚恐太無分別而往在

仁祖大王之昇遐也禮曹啓請勿論爵秩高下皆令禫後許婚則
又矯枉過正也今當略依朱子說爲之節目士吏以今之校生庶
族當之選人以今之生進學生當之承議郎以今之通德郎以下
當之中大夫以今之通訓以下當之太中大夫以上則以今之通
政以上當之如此則庶乎適於厚薄隆殺之宜而不疑於可行矣

以下國恤時婚嫁

朴世采曰 仁祖朝禮曹啓辭其後別無申飭頒行之舉今不必
拘也朱子所論民臣嫁娶之說豈不正堂堂行之無弊而若非
朝家變通而頒行之則亦難自下斟酌而剏制愚意只當依五禮
儀處之惟其士夫之識禮者各量其職秩事理必使適合於朱子

說然後行之則公私兩無所礙矣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六十九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七十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禮考 十七

國忌

高麗成宗八年教太祖及王考戴宗王妣宣義王后忌月禁屠殺斷肉膳

穆宗元年詔曰太祖及皇考忌齋各限五日焚修輟朝一日惠定光戴成忌齋各限一日以為常式

德宗元年王如奉恩寺以太祖諱日也自後歷代以為常例
靖宗三年以王妣元成太后諱辰百官就乾德殿上表陳慰諱辰陳慰

始此自後考妣諱辰宰臣進表三品以上黑帶假紅以下犀帶陳慰如儀

文宗三十一年王以顯考忌服素欄避正殿令中外斷音樂禁弋獵終月以母后忌宰臣奏表陳慰

宣宗十年制曰先王先后忌辰追福之事漸至陵夷其於廣仁館構奉先庫儲穀以備供辦置吏主之

仁宗十年原本作九年今厘改幸西京御龍舟于大同江以忌月樂懸而不作詳見

樂考

明宗二十三年設恭睿太后忌辰齋于內殿先王諱辰眞殿酌獻時文武百僚皆着皂鞋

本朝 中宗十四年國忌日 上服淺淡服命臣僚亦以淺淡服入侍

國忌舊行祭於文昭殿文昭殿罷後始行於山陵享官以下皆以淺淡

服將事詳見山陵

補五禮儀 國忌祝文光陰易逝諱辰載臨聊葺菲儀式表微忱

補李暉光曰東方遇忌辰設齋於僧寺故俗謂諱日為聖齋國朝

遇先王后忌日亦循俗行之至 中廟丙子始罷忌辰齋蓋己卯

諸賢之所建白也今士大夫家一從禮文而國家忌辰祭猶用素

膳疑亦仍舊而然

補朴世采曰曹南溟曹植號每值國忌不聆樂啖肉因考宋朝國忌

兩制以上及臺諫皆用肉食元祐初伊川為崇政殿說書以肉食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為非議為素食蓋立朝之人國諱食素固是正當第古禮臣服君
喪卿大夫與士庶輕重自別以此論之其在布衣之士又未知作
如何舉指方始正當爾

英祖二十一年 明陵忌辰祭親傳香時 教曰今番親傳香追惟昔
年替以躬行之意事體重矣獻官擇差此後親傳香時依此舉行以此
錄於續典親傳香時自上具無揚黑圓領袍近侍執事及獻官黑團領
去胸背至二十三年復命諸臣勿去胸背

三十六年 上以明年八月是 仁顯王后禮陟周甲命自明年八月

藏樂

詳見
樂考

三十七年 明陵忌辰祭 上詣昌德宮御齋室經夜翌日曉仍具黑

圓領袍展拜璿源殿歲以為常

仁顯王后國忌時 上幸 明陵具黹布帖裏至陵具黹袍行禮以禮

陟周甲也

續正祖十三年 貞聖王后國忌時 上幸 弘陵展拜仍以黹袍親

行忌辰祭

續今 上三十三年 明成皇后初忌辰掌禮院卿閔種默陳疏請廣
詢疑禮疏畧曰今此 大行王后因封過時禮有變節尤所慎重處也
謹按家禮增解父在母喪過時葬練條問父在母喪去正月遭喪十二
月始襄事十一月練祭之節已蹉過矣今當遵小記曾子問次月行練
次月行祥之節襄畢後行練於正月似當而初忌則只行祭到二月行

大祥間月行禫此是不易之正論而國家典禮雖與士禮有異然其達禮一也第伏念：大行王后初忌在於八月二十日而因封練期雖未敢預揣以目下事勢叅互似難於初忌前舉禮則致哀示變之節不容不據有已例而既詳上項所引矣又按過葬者出柩後行練條遷葬者出柩後值小祥如之何曰遷葬出柩值初忌則當告由而只以忌日之禮薦以單獻葬後擇日行小祥庶幾不悖於變禮又按禮疑類輯曰至初忌日別奠始盡人情耳蓋薦禮也別祭也俱有可考皆先儒之論也以臣愚昧寡陋不敢妄論特以援錄冒陳伏乞將臣此章廣詢於曾經大臣在外儒臣 教以依所請收議特進官金炳始以爲凡有喪葬而虞祭禮始備臣按喪禮備要大祥條因開元禮周而葬者葬後月小祥

又朱子大全答曾無疑書練喪之禮當計成服月日實數其間忌日別設祭奠是皆士喪禮追行葬練之節而王朝典禮至慎且重不敢質對云云前祭酒宋秉璿以爲此係王朝罕有之變禮則顧臣懵陋何敢與議於詢薨之列哉云云 勅以依祭禮行之

續三十四年四月 詔曰先王先后忌辰舉行之節五禮儀無其文粵自 仁祖朝已行之禮不著其禮在 肅廟時禮臣大臣之議有異同而夫有終身之喪者忌辰之謂也朱子家禮亦有哭禮而禮出乎情得乎情則亦合乎禮矣此禮可以達于上下 綏陵忌辰祭當行望哭禮矣

山陵

一〇附麗
朝 旌 慶 園

檀君墓在平安道江東縣西三里周四百十尺

臣謹按輿地勝覽云俗傳檀君墓在江東此雖無端的證據而自右相傳之說必有以也

續本朝 正祖十年置守護軍二名定禁標三十步

箕子墓在平安道平壤府城北兔山上

補李暉光曰箕子墓在平壤府城外而聞中朝河南地亦有箕子墓豈沒而反葬于彼歟然則平壤所謂箕子墓蓋箕子後嗣之所藏也

臣謹按史記註索隱云箕子墓在梁國蒙縣而大明一統志蒙縣不載箕子墓則可見索隱之說不足取準也恐後人或以索

隱說起疑故略辨之云

本朝 宣祖壬辰之亂倭寇掘左邊深一丈許堅不可鑿俄而樂聲自壙中出賊懼而止亂平後改立新碑韓漢書之以鐵釘穿附舊碑立于新碑之後建丁字閣

肅宗三十五年遣承旨致祭

補英祖七年遣承旨致祭

補三十七年 教曰我東之禮樂文物倂擬中華皆箕聖之遺澤也特遣重臣致祭箕聖墓

續純祖二十四年命箕子墓號改爲陵

扶餘國王葬用玉匣漢常豫以玉匣付玄菟君王死則迎取以葬

新羅始祖陵在慶尙道慶州府曇雲寺傍號蛇陵 南解王陵儒理王

陵姿娑王陵俱在蛇陵內 脫解王陵在慶州府城北壤井丘 味鄒

王陵一名大陵在慶州府南星南里 奈勿王陵在慶州府瞻星臺西南

法興王陵眞興王陵俱在慶州府西岳里 眞智王陵在慶州府永敬

寺北 眞平王陵在慶州府漢只 善德主陵在慶州府狼山南巔

眞德主陵在慶州府沙梁部 武烈王陵在慶州府西岳里 神文王

陵在慶州府望德寺東 孝昭王陵在慶州府東芬南里 聖德王陵

在慶州府東都只谷里 景德王陵在慶州府毛祇寺西岑 憲德王

陵在慶州府東泉林里 興德王陵在慶州府安康縣北 僖康王陵

在慶州府蘇山 神文王陵在慶州府兄山北原本作兄弟山恐誤 文聖王陵憲

安王陵俱在慶州府孔雀趾 憲康王陵定康王陵俱在慶州府菩提

寺東南 眞德王陵在慶尙道梁山郡黃山 孝恭王陵在慶州府獅

子寺北 神德王陵在慶州府竹城 景明王陵在慶州府黃福寺北

麓 景哀王陵在慶州府南山蟹目嶺 敬順王陵在京畿長湍府南

八里

赫居世昇天七日遺體散落於地國人欲合而葬之有大蛇逐禁各葬

五體爲五陵亦名蛇陵

三國遺事新羅文武王庚辰立脫解王祠於車岳拔王骨於疏川

安之髑髏周圍三尺二寸身骨長九尺七寸齒凝如一骨節皆連鎖

儒禮王十四年伊西故國今清道郡攻新羅金城忽有異兵珥竹葉助羅軍

擊破之人或見竹葉數萬積於味鄒陵前因號陵曰竹長一云竹現
訥祇王十九年修葺歷代園陵

智證王三年始禁殉葬前此君薨殉以男女各五人至是禁之

文武王四年置諸陵守護_補各二十戶

二十一年王薨以遺詔火葬東海口石上

_補遺語略曰山谷遷貿人代推移吳王北山之墳詎見金鳧之彩魏
主西陵之望惟聞銅雀之名昔日萬機之英終成一封之土樵牧歌
其上狐兔穴其傍徒費資財貽饑簡牘空勞人力莫濟幽魂靜而思
之傷痛無已如此之類非所樂焉屬纊之後十日便於庫門外庭依
西國之式以火燒葬服輕重自有常科制度務從儉約

輿地勝覽曰文武王遺命葬東海濱水中化爲龍嗣子神文王築臺
望之有大龍見于海上因名曰利見臺臺下十步海中有石四角聳
出如四門是其葬處至今稱爲大王巖在今慶州城東五十里然其
言不經云

李暉光曰文武王患倭侵寇誓死爲龍以護邦國遺命葬東海水
中

孝成王遺命燒葬東海

宣德王遺詔燒葬東海

元聖王遺詔燒葬東海

_補高麗顯宗八年命三國諸王陵廟所在州縣修治禁樵牧過者下

馬

補本朝 英祖十八年九月慶州大水毀新羅憲德王陵 上遣香

祝命道臣修之

補左議政宋寅明啓曰慶州新羅憲德王陵處於北川邊八月二十
二日大風雨水勢橫衝陵寢毀破東西長廣四十四尺至犯塋域內
外階砌亦皆圯破便成深川難以土築必以石築可免前頭之患今
方經紀改築之矣新羅雖云久遠王陵有此毀破則其所修築不可
委之守令而已令道臣定差員董役而自朝家別遣香祝致祭恐爲
得宜矣 上曰依爲之

二十四年命敬順王陵依麗王陵例定標四方各一百五十步以莎

草枯損設告祭官備祭物置家塚五戶領議政金在魯所啓新羅
敬順王陵墓其子孫欲以慶州敬順王殿例爲比而此則規模甚大
事情亦異不可爲準當以麗王諸陵例旁照而麗太祖陵則朝家特
施優異之典亦難援例他陵則步數或限一百五十步或限百步守
護軍或五名或監官一人及守護軍四名祭享元無磨鍊之事而或
莎草有頃修改則只設告祭祭物自本府進排而自京元無香燭下
送之規矣今此敬順王陵在於長湍依長湍府麗王諸陵例守護軍
定以五人步數定以東西南北各一百五十步莎草有頃設告祭時
自本府進排祭物何如 上曰依爲之

東京雜記曰慶州府東三十五里有稱掛陵者俗傳羅王葬於水中

掛柩於石上因築土爲陵石物尙在而不知爲何王陵云

續正祖十六年慶州府新羅諸陵置守護軍各三戶蠲其役布

續今 上九年慶州十王諸陵令道臣斯速經紀建官守護

高勾麗東明王陵在平安道中和郡龍山 琉璃王陵在豆谷東原

閔中王陵在閔中原石窟 新大王陵在故國谷

東明王陵俗號眞珠墓世傳東明王升天不返以所遺玉鞭葬於龍山

高麗肅宗遣使致祭

本朝 英祖元年改築陵塋

續今 上二十七年命東明王墓封陵

閔中王四年王田于閔中原見石窟顧謂左右曰吾死必葬於此不須

輿作陵墓又薨從遺命故號曰閔中王自是王薨皆以葬地爲號

補東川王之喪國人懷德莫不哀傷近臣自殺以殉者甚衆太子以非禮禁之而不得國人代柴以覆其屍遂名其地曰柴原

補尹斗壽平壤志曰柴麓在府東三十里有墓高丈餘頃年盜發壙內石上有刻字數行高勾麗東川王墓

烽上王五年慕容廆攻高勾麗至故國原發西川王之塚會役者暴死疑其有神乃引還

故國原王十二年燕王皝來攻發美川王之塚

寶藏王卒於邛州唐詔以尸至京師葬頡利墓左樹碑

補百濟盖鹵王惑於浮屠道琳之間說伐大石於郁里河以葬其父毗

有王民窮財竭為高勾麗所敗殺義慈王卒于唐詔葬孫皓陳叔寶墓側

駕洛國首露王陵在慶尙道金海府許王后陵亦同塋

補邑誌陵號納陵一名首陵高一丈周三百步每歲孟春二七日端午

仲秋五日十五日祭之後以冬至大祀以太后配食

本朝 英祖二十二年命陵四方百步立石為標改築陵塋每歲春

秋府中父老共會設祭

補四十四年陵自陷五十年命本府改封築而祭之

續正祖四年致祭改豎碑

輿地勝覽曰漢建安四年王薨葬城北納陵傍田三十頃以祀新

羅之季將軍忠至鎮金官城有英規者假威於將軍奪廟饗而致

告祠堂梁折而墮於英規頂遂斃後有羣盜謂陵中必葬金銀寶

器欲發塚有猛士被甲從陵中出射之中殺八人盜驚走數日復

來有大蟒長三十餘尺眼光如電自陵傍而出咬殺九人賊皆僵

仆而走淳化二年量田使趙文善將以陵田減其半屬于民其夕

夢神人七人操劍而至云爾有大慙故欲斬耳文善驚覺得疾宵

遁遂死於道傍

東史補遺曰首露王陵自漢建安四年逮遼太康二年凡八百七

十餘年所封美土不騫不崩所植嘉木不枯不朽

李暉光類說曰 宣祖壬辰倭寇發首露王陵頭骨大如銅盆傍

有二女面貌如生出置壙外則旋卽消滅蓋其殉葬者也

益山五金寺峰西有雙陵麗史云朝鮮武康王及妃陵也俗號永通大王陵

補高靈縣西二里許有古藏俗稱大伽倻錦林大王陵

補開寧縣北二十里有大塚俗傳甘文金孝王陵縣西熊峴里稱甘文國獐夫人陵

補會寧邑誌府北二十五里花豐山下世傳有宋徽欽陵狀如造山傍有纍纍衆塚卽當時侍女塚本朝英祖乙未春傳教令本府修補本塚使座首持一器酒灑酒諸塚一以示予八旬感舊之懷一以慰幾百年孤魂

補高麗忠肅王十二年先代陵廟官禁樵牧

補十六年盜發金馬郡馬韓祖虎康王陵

補本朝成宗二十四年以前代諸王陵墓或有頽毀者命所在修葺禁樵牧

補宣祖三十五年命禮曹修治封植前代諸王陵墓

補英祖二十二年命自檀君至前朝諸王陵令道臣待秋修治自儀曹降香致祭

補三十九年命修檀君箕子及新羅百濟高句麗始祖之陵

補正祖十六年命定金海府所在駕洛國始祖陵春秋時享之儀遣承旨告由

高麗太祖顯陵在開城府松嶽山西巴只洞南神惠王后 柳氏附 惠宗順陵在

開城府炭峴門外景德寺北俗稱皴王陵 定宗安陵在開城府南小

門外 光宗憲陵在開城府松嶽山北麓狄踰峴 景宗榮陵在開城

府進鳳山下 成宗康陵在開城府南郊 穆宗義陵在開城府城東

顯宗宣陵在開城府松嶽西麓 德宗肅陵靖宗周陵俱在開城府北

郊 文宗景陵在開城府佛目寺南麓 順宗成陵在開城府進鳳山

南攘陽峴與覽作 讓陽峴 宣宗仁陵獻宗隱陵俱在開城府城東 肅宗英陵

在京畿長湍府松林縣佛頂原 睿宗裕陵在開城府城南 仁宗長

陵在開城府城西碧串洞 毅宗禧陵在開城府城東 明宗智陵在

長湍府 神宗陽陵在開城府城南 熙宗碩陵在江華府南二十一

里 康宗厚陵在開城府 高宗弘陵在江華府西六里 元宗韶陵

在開城府北十五里 忠烈王慶陵忠宣王德陵但在開城府西十二

里 忠肅王毅陵忠惠王永陵俱在開城府 忠穆王明陵在開城府

城南 忠定王聰陵在開城府西十二里補 臣謹按興覽明陵在府西 十二里聰陵在府南北恐換

恭愍王玄陵補 臣謹按靖宗妃容信王后葬 玄陵而恭愍陵亦號玄陵可疑 在開城府城西鳳鳴山

恭讓王陵在京畿高陽郡見達山

太祖二十六年王薨遺命園陵制度依漢魏二文故事

補本朝 顯宗十一年命修高麗太祖陵置守護三人定守直官廩

料禁耕葬其餘諸陵亦令所在邑各置守護三人

肅宗十九年駐蹕開城府時遣承旨致祭祭文略曰統一三韓基五

百年樹立甚宏聲施且延伯氣雖歇遺蹟尚在緬想洪烈寔表東海
三十年因開城留守宋光淵疏本陵春秋祭物命自本府封進
四十六年命高麗太祖陵禁標以二百步為限其餘陵以一百五十
步為限禁葬禁耕禁造舍

景宗朝命守臣修改高麗太祖墓儀物有缺者

補英祖十六年駕幸松京致祭于高麗太祖陵

補三十八年 上親製文致祭于麗太祖陵命留守修葺其陵石及

丁字閣

穆宗十二年康兆弒王踰月火葬縣南陵曰恭陵二年移葬城東改陵
號義陵

顯宗元年遷顯陵奉梓宮于負兒岳香林寺以契丹兵逼也七年始還
葬本陵九年復移奉於香林寺十年又還葬

二年時享各行於本陵以太廟灾也

八年安宗梓宮至自泗川備法駕迎之葬乾陵

肅宗元年遷景宗神主於榮陵

補睿宗十六年微行至綏陵將行諫官奏曰前古君王未有親詣后妃
陵寢考之禮典亦無其文立宮久掩宿草荒翳至尊俯臨能無悲感臣
子之心不勝恐懼伏望以禮自抑俯順人望不從綏陵即順德王后陵
也

毅宗遇弒藁葬于慶州明宗五年遷葬

補熙宗四年八月盜發武陵

成宗考戴宗旭陵

王命禮部諸陵署巡審諸陵又

有盜發者五六卽命中使令願利僧修之有司劾罷諸陵直配陵戶人于遠島明年獲盜數人誅之

高宗四年遷世祖

太祖之考號昌陵

太祖梓宮于奉恩寺十九年移葬于江華

新都忠烈王二年始併還葬

仁宗妃恭睿王后陵

盜發純陵

補十九年葬安惠王后崔瑀獻棺槨皆飾金銀極侈美王見之歎賞

補四十年十二月盜發厚睿

睿陵不載麗史四十六年盜又發

補忠烈王六年崔坦發掘先代君王陵墓取其珍寶

補三十四年王薨葬慶陵舊例中丞署名封立宮俗傳封陵者不吉是

日執義李彥忠辭焉王命崔誠之押封且曰前程不在我乎

補忠肅王後元年盜發高陵

元齊國公主陵

恭愍王卽位初王親傳諸陵祝版昌陵享官皆不至命侍臣授祝版遣之

補十四年封正陵

元魯國公主陵

執義洪原哲規避之掌令李茂方代署惟謹

王嘉之曰掌令清白忠直寡人所知達與不達不在我乎遂屢加超擢

十六年王詣顯陵毅陵善陵

善陵不載麗史

行別祭奏樂三獻每獻三拜百官

皆拜至正陵亦如之膳羞豐潔倍於三陵

此後

世守陵官之始

十八年以臘不祭正陵下侍中柳濯獄都堂以諸陵皆無臘祭請王釋之

二十年十二月朔始復行朔望祭于顯陵

二十一年命祭正陵用樂正陵每祭皆三行內行國行都評議司行也

朔壽陵于正陵之側令百官以秩出役夫輸石

補辛禍三年葬順靖王后韓氏于懿陵時有韓略自言我韓氏宗人也

初韓氏卒我與韓氏族僧能祐火其屍收骨厝于奉恩寺松林乃於寺

之北岡發燒骨一缸備儀物移葬顯陵之西轎車至十川橋祖奠將撤

燒魂殿延及柩幄並藝儀物惟柩賴救得免時人怪之或云天火

拜陵儀 王至望陵拜位再拜訖改服靴袍步出小次至陵室階下再

拜陞階又再拜當王后神座前又再拜入省服玩拂拭床帳進饌備珍

羞庶品務極豐潔王至神座前奠酒三酌又於王后神座前獻酌更薦

奠服玩則躬自執陳三次再拜如前讀祝祭訖燔祝於齋坊

本朝 世宗十二年 原本作二年今釐改 上謂知申事許誠曰高麗之君有功

德於民者則已令奉祀陵墓之在舊都者頽圯不修誠所不忍宜令

所在禁其樵採時加守護

經國大典 歷代始祖及高麗太祖宣宗文宗忠敬王陵 宗即元 所在

守令每年省視且禁田柴

顯宗三年以歷代園寢太半頽毀遣禮官省審修築封植定步數以

王姓人定為守直官禁耕葬樵牧且著令三歲一審

肅宗九年加高麗陵寢守直官料月五斗先是壬寅 顯宗以王氏

後裔之在松都為守直官月給五斗米至是禮郎奉審還奏守直官

貧殘狀命月加給五斗辛酉開城府諸王陵民多偷葬命罪其葬者掘出以守直官王以誠廢職汰去更擇王氏看護

補英祖四十一年命印麗陵禁標受教分藏五史庫頒于開城江華京畿營禁民耕葬犯者並地方官科罪

續大典 高麗諸陵每三年禮曹郎官摘奸禁耕葬

續純祖十八年二月麗王諸陵之在開城者歲遠荒廢耕樵不禁至有犯葬者留守及經歷罷職遣禮官奉審三年一次奉審定式仍

教曰王氏子孫無立朝者該曹探訪調用以示朝家不忘王氏之意

○四月右議政南公轍以為開城麗陵第四陵然疑之地略加修築以傳其疑申禁本洞民人入葬之弊從之

續今 上四年 教曰麗王陵之三年一次遣禮郎奉審即定典攸在而近聞兆域之荒蕪儀物之崩頽在在皆然云甚非所以守護之意也令守臣專管禁護無或疎忽

續九年三月 上幸開城行宮仍詣麗太祖顯陵行奠酌禮

恭讓王二年禮官獻議曰今西原君以下四代封崇立園置祀官事例謹依前代典故議之漢光武別立四親廟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司馬光等濮園議為人後者為之子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呂氏引程子論曰為人後者謂其所後者為父母謂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天地之大經生人之大倫不可得而變易也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可盡絕於私恩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

西原以下當依漢宋尊以高官大爵立園置祀官別子奉祀而子孫襲爵在禮當然請立園曰積慶置祀官曰積慶署祭享以朔望四五月為制從之王如積慶園上四親爵謚使母弟瑀主祀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七十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七十一

弘文館纂輯校正

禮考 十八

山陵 二

本朝 穆祖大王德陵在咸鏡道咸興府西北加平社癸坐丁向 孝恭王后同安陵 翼祖大王智陵在咸鏡道安邊府西瑞谷縣壬坐丙向 貞淑王后淑陵在咸鏡道文川郡東草間社甲坐庚向 度祖大王義陵在咸興東雲田社壬坐丙向 敬順王后純陵在咸興東東溟社壬坐丙向 桓祖大王定陵在咸興東歸州洞乙坐辛向 懿惠王后同和陵 太祖高皇帝健元陵在京畿楊州儉巖山癸坐丁向 神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懿高皇后齊陵在京畿豐德府北栗村甲坐庚向 神德高皇后貞陵
在揚州南沙河里庚坐甲向 定宗大王厚陵在豐德東興教洞癸坐
丁向 定安王后同塋 太宗大王獻陵在京畿廣州西大母山乾坐
巽向 元敬王后同塋 世宗大王英陵在京畿驪州西北城山子坐
午向 昭憲王后同塋 文宗大王顯陵在 健元陵東岡癸坐丁向
顯德王后陵在 大王陵左岡寅坐申向 端宗大王莊陵在江原道
寧越府北冬乙旨辛坐乙向 定順王后思陵在揚州南群場里癸坐
丁向 世祖大王光陵在揚州東注葉山直洞子坐午向 貞熹王后
陵在 大王陵東岡丑坐未向 德宗大王敬陵在京畿高陽郡東蜂
峴良坐坤向 昭惠王后陵在 大王陵右岡癸坐丁向 睿宗大王

昌陵在 敬陵北岡良坐坤向 安順王后陵在 大王陵左岡良坐
坤向 章順王后恭陵在京畿坡州南普施洞戌坐辰向 成宗大王
宣陵在京畿廣州西學堂洞壬坐丙向 貞顯王后陵在 大王陵左
岡良坐坤向 恭惠王后順陵在 恭陵南岡卯坐酉向 中宗大王
靖陵在 宣陵東岡乾坐巽向 端敬王后溫陵在揚州西山長興面
水回洞亥坐巳向 章敬王后禧陵在高陽南元堂里良坐坤向 文
定王后泰陵在揚州南蘆原面壬坐丙向 仁宗大王孝陵在 禧陵
西岡良坐坤向 仁聖王后同塋 明宗大王康陵在 泰陵東岡亥
坐巳向 仁順王后同塋 宣祖大王穆陵在 健元陵第二岡壬坐
丙向 懿仁王后陵在 大王陵左岡壬坐丙向 仁穆王后陵在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大王陵左岡甲坐庚向初號元宗大王章陵在京畿金浦郡後岡子坐

午向 仁獻王后同塋 仁祖大王長陵在京畿交河郡舊治後子坐

午向 仁烈王后同塋 莊烈王后徽陵在京畿西岡西坐卯向

孝宗大王寧陵在京畿東弘濟洞子坐午向 仁宣王后同塋 顯

宗大王崇陵在京畿健元陵西南別岡西坐卯向 明聖王后同塋 肅

宗大王明陵在京畿敬陵東岡甲坐庚向 仁顯王后同塋 仁元王后

陵在京畿大王陵右岡乙坐辛向 仁敬王后翼陵在京畿敬陵東岡丑坐

未向 景宗大王懿陵在京畿楊州南天藏山申坐寅向 宣懿王后同塋

端懿王后惠陵在京畿崇陵左岡西坐卯向 補英祖大王元陵在京畿健元

陵右岡亥坐巳向 補貞純王后同塋 補貞聖王后弘陵在京畿昌陵左岡

乙坐辛向 眞宗大王永陵在京畿順陵左岡乙坐辛向 孝純王后同

塋 補莊祖皇帝隆陵在京畿畿水原舊治後花山癸坐丁向初葬楊州拜

園正祖十三年己酉移葬于此 懿皇后同塋 正祖皇帝健陵在京畿隆

陵西岡子坐午向 宣皇后同塋 純祖皇帝仁陵在京畿獻陵右岡子

坐午向 肅皇后同塋 文祖皇帝綏陵在京畿健元陵左岡壬坐丙向

翼皇后同塋 憲宗大王景陵在京畿健元陵西岡西坐卯向 孝顯王

后同原庚坐甲向 孝定王后同原庚坐甲向 哲宗大王睿陵在京畿

禧陵右岡子坐午向 哲仁王后陵同原癸坐丁向 明成皇后洪陵

在楊州南清涼里良坐坤向

補韻玉曰慶興府有赤池坪中有圓峰高三十五步四面沮洳人未

通行我 穆祖陵在峰上葬後鎮撫白忠信素知地理乃曰此陵子孫必有興王者 正祖十一年豎記蹟碑于赤池親撰碑文

補文川邑誌云淑陵在郡東十里 貞淑王后喪自北發靺將向智陵中路至一峴靈車自破不可行乃以紙寫占地而葬寔爲本陵人皆異之名其峴曰車破嶺

補北路陵殿志云 太祖丁憂在咸興潛邸欲占葬地久未得時有僧與弟子行憇于路上指東山而言此有興王之地汝亦知之乎對曰三支中中落短麓似是正穴師曰汝未之詳也喻之於人兩手運用右手爲緊右麓爲眞穴也問答之際 太祖家僮適會竊聽奔告于 太祖 太祖促馬追及于咸關嶺底誠懇偕來占得其地寔爲

定陵其師僧卽懶翁弟子無學

太祖五年 顯妃康氏薨門下侍中趙浚金士衡等上言請以功臣一人守陵三年永爲恒式從之令安平府院君李舒爲守陵官初卜安巖洞以有水不用翌年正月葬于漢城皇華坊北原

王宮南數里

太宗九年移 貞陵于惠化門外沙河里

十年遷 德陵 安陵于咸州初 穆祖德陵在咸鏡道慶興府城南孝恭王妃安陵在 德陵北同原赤池中圓峰高三十五步圍九十步四面沮洳人未易通行 德陵在峰上於其葬也中國人來相之曰後必有子孫興王者至是女眞寇北邊遂遷兩陵于咸興西北加平社世宗二年 元敬王后陵寢石室蓋石廣厚難輸 上王諭上宜破爲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二令得易輸 上以為不如全石之固命元肅請于 上王肅未至

上王已幸石所命工椎破為二謂肅曰此石廣大難輸已令破之後

上詣樂天亭 上王謂 上曰陵寢蓋石若用全石則轉輸甚難無益

於死者有害於生民今日之事永為成法宜詳錄簿籍以示後世子孫

補上王遣尹淮諭 上曰陵寢之傍創立僧舍令政府禮曹議之 上

謂淮曰佛氏之偽予非不知但安陵之後空谷聞寂此予所不忍也左

議政朴嘗右議政李原判中樞許稠等請營小寺領議政朴廷顯獨曰

營建佛宇以資冥福本起於臣子諂諛之心方今 兩上動法古昔千

載難逢願勿置寺 上王曰山陵予百歲後所往之地使緇徒近吾之

傍於吾心安乎予於 健元 齊陵建寺者以遂 太祖之志也今山

陵予當立法以示後嗣廷顯言甚當其勿置寺

端宗即位初將豎碑 顯陵功已就議者以為自古人君行事之跡備

載國史不必如士大夫之立神道碑請罷從之初 健元陵 獻陵

英陵皆有碑及 英陵之遷埋碑不用陵寢不立碑自 顯陵始

睿宗元年遷 英陵于驪州初 英陵在廣州 獻陵局內 世祖朝

議者云 英陵非吉地當遷 世祖召徐居正問之居正對曰以山水

方位為子孫禍福臣未知也且世之遷葬求獲福也王者更有何望哉

上曰吾復無意於遷陵也至是始遷焉

五禮儀 寢殿 即丁 在陵室之南坐北南向凡三間東西有階神座在

北南向四孟月及正朔寒食端午秋夕冬至臘朔望行祭四時及俗節

每位饌卓四行俠卓三行山壘三朔望每位饌卓五行山壘三祝版與宗廟同散齋二日致齋一日親享亞獻終獻官並議政攝事獻官二品四拜三獻瘞祝

經國大典 陵寢每歲春秋本道觀察使奉審圃每年正朝獻官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年寒食拔去諸陵上蓬艾荆棘等雜木雜草

中宗八年 顯德王后復位後命開舊昭陵遷祔 顯陵之左去昭陵舊號合稱 顯陵遷陵都監提調宋軼等啓昨日卯時啓陵內外梓宮衾絞完全改用新梓宮只用法衣補空○新陵在大王陵左岡相去不遠只隔松杉下立宮後兩間松木數株無端立枯提調張順孫命役夫

斫去正開其蔽而陵更無障蔽人皆異之又啓陵日環舊陵白日大雨俄頃而止

初都監設幄殿於舊陵將奉遷去土深而無所見惶駭罔知所爲是夜監官假寐夢后親憑几帳殿具王后儀兩丫鬟侍立召監官勞之曰爾等勤苦拜伏駭汗覺而異之翌早去土深加數尺許忽漆片如掌翻出盖梓宮漆厚脫落也遂克襄大禮

三十二年 原本作三十一年今蓋改 遷 禧陵于高陽初 章敬王后 禧陵在廣州 獻陵右岡至是遷焉

仁宗卽位初議 中宗大王陵號或引唐家昭陵例欲不改其舊丁煇曰文德后雖先葬昭陵其實乃太宗壽陵故不改也尊可統卑而卑不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可援尊也議遂定

明宗十七年還 靖陵于廣州初 中宗陵在高陽與 禧陵同塋至是遷陵于廣州地勢卑下補土之功費累巨萬每年江水漲入陵前齋室半沒于水後 文定王后薨不得已別卜 泰陵物議皆欲遷陵而又以再遷爲難至 宣祖十四年命三公六卿往審 靖陵形勢還啓言江水雖漲去穴道甚遠無滲潤之患只當以土石填補以退水勢移造齋宮於高燥之地從之

徐敬德疏曰古者有冢人之官掌公墓之地定於一處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昭穆爲左右又令同姓諸侯大夫士葬於前後今一從風水之說世各占之每開山陵雖宗戚之墓皆令溝而去

三之山外民田亦皆荒之一陵之入占地甚廣民無藊牧之所隆運至於千歲之遠則園陵相望於郊畿之外田野盡荒人跡復絕弊至於此臣不知其何以處之也

鄭宗榮自燕京歸啓曰皇帝山陵皆在一山之麓此皇帝無窮之計也若歷世綿遠而園陵每卜他山則民居盡爲丘陵殊非可繼之道也

宣祖卽位初 大妃欲行拜陵禮領議政李浚慶啓國朝典禮無 王后拜陵之文東晉時有皇后拜陵之事蓋以皇帝幼冲之故當時議者猶以爲非禮而止我朝拜陵之事皆循一時之情爲此過舉今若從前日之非又行非禮之舉則自今以後遂成古事開萬世無窮之弊如魏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胡后之拜泰山唐武后之爲亞獻將無所不至其爲貽弊實難形容况今灾變疊出靜以俟之猶恐有非常之變乃復爲干禮犯義之舉以忽天戒乎答曰啓意至當恐懼不已死則當待山陵爲國宗社未果耳四年康陵丁字閣火上變服五日避正殿減膳撤樂停朝市去刑戮禁屠殺三日而止宗親文武三品以上卽日問安百官變服亦三日而止
十一年改修孝陵初乙巳群奸以睿仁廟爲未踰年之君減殺喪禮山陵工役多不謹至是命修改其封改安石屏等物
十四年七月安邊智陵灾上問于大臣大臣以爲上下當變素服三日百官變服于本司

李珣曰智陵是君王之祖於百官無服變服似過矣

壬辰後始行忌辰祭于陵寢初陵寢有四孟月及臘享及朔望祭俗節祭忌辰祭則行於文昭殿至壬辰亂文昭殿灾自是移行忌辰祭于陵寢

補守陵官朴東亮遭母喪議李恒福曰此事必無前例又無成法難以臆意斷定嘗見古禮君薨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歸殯反于君所君旣殯則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此孔子之論也然古今異宜今之臣僚無常在公宮之節又無不敢私服之禮且旣受命守陵事體又別未知如何而得禮之中也第以私意妄以忖度以叩心雀踴之私慟其於朝夕展掃之公禮未必專誠若誠未專精而抑而行之

是禮爲虛行似難仍在齋所

補仁祖二年十一月 智陵莎臺火 上變服避殿減膳百官淺淡服三日復初送香祝行慰安祭遣承旨奉審

補五年 元宗靈輦自楊州遷奉金浦路由京城朝議以爲私親之喪不可穿過都城欲由東門外作路而路狹山峻不便行喪議欲發民治路完城君崔鳴吉上筭爭之曰鑿山開路應費數萬役丁民怨必多且大院君雖未踐位乃君之父也避都城而從間路推理有違其議乃止議者又以經過 宗廟爲嫌欲於入城後別從他路延平府院君李貴爭之曰士大夫喪柩皆從大路未聞以 宗廟爲嫌獨於大院君之喪避大路取斜徑此何禮也且 殿下親奉靈輦入城而 殿下由大路

靈輦由斜徑 殿下之心豈得安乎 上卽命禮官更議竟由大路而行

八年復行陵寢五享大祭初國制山陵行四享及臘享一如 宗廟上即位初以並享陵廟事涉煩黷罷之至是命復舊制憲府諫院爭之不從

補李廷龜山陵五享復行議曰我國祀典本似煩黷故變亂之後廟堂與戶禮曹兩司長官同議以太廟旣行五享陵寢不必疊行大祭入啓裁減以爲定式非但時訕省費之意而亦無限年之語今若復設則該曹似當依前更爲會議講定稟處

副提學趙翼筭曰墓上之祭雖四名日乃是國俗亦非禮經所有也

至於四時正祭既行於宗廟而又疊行於陵寢此何義也雖祖宗之事其非正者尚可追改况已廢之祭豈當還復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祖宗之靈其必不享非禮之祭亦明矣

遷穆陵初穆陵在健元陵西岡原州牧使沈命世上疏言穆陵地不吉且有水氣上命大臣禮官議遷卜咸曰健元陵第二岡實先王之所屬意而戊申特以年月不利不克用今不可捨他就上從之遂奉遷及破舊陵啓玄宮少無水氣衆議齊憤

遷陵時議上服制禮曹據大明集禮所載遷陵總服葬後卽除之說及祖宗朝舊例定儀注上命議大臣大臣啓改葬之服先儒所論互相異同而禮經註云必服總者不忍無服於葬其親也故改葬而除

之杜氏通典曰喪無再服哀甚不可無服若從月數則是再服也况帝王家服制與士大夫不同大明集禮參酌時宜定爲時王之制宣靖陵古例亦皆至葬而除從之議者以爲禮記註孔穎達則以爲葬從除服鄭玄則以爲三月後除服後來朱子之門有問此二說何者爲是者朱子答曰禮宜從厚鄭說爲是然則今此總服三月後除之可也校理崔有海乃於除服日上疏請遷陵總服遵三月之制上答曰除服事自有祖宗朝舊規今不可輕改遂於下玄宮日行虞祭後除服又議遷陵時設靈寢當否大臣以爲初喪則不忍死其親以常時所用牀帷寢席之具設爲靈寢皆象生時而至於遷葬則與初喪有異况國朝遷葬時無可據前例又議虞祭服色大臣言杜氏通典大明集禮家禮儀

節等書改葬時虞祭服色皆定以總服而 宣靖陵改葬時則以烏紗帽黑團領烏角帶行之第念服雖可除虞祭行於葬日則立宮纔閉便脫縗服遽以吉服行事求之情禮似未妥當並從之

補遷陵時都監提調尹新之筭曰山陵石役之侈大始於 恭陵非古制也臣曾奉審 光英兩陵則不設莎臺屏石而只排石欄地氣既全虧折無虞可見大聖人所作為超出尋常萬萬也即今喬山將遷象設當移尤當斷而小之長短廣狹悉遵 健元陵尺數實合事宜 上從之命釐正文武石尺度

十四年始罷各陵寢五享大祭大司諫尹煌引墓藏廟享之義上疏請罷自備局回啓同年秋享為始永為停罷祧廟陵寢只祭寒食

補十七年 章陵火 上變服避殿減膳百官素服三日遣重臣行慰安祭

孝宗三年 上謂禮曹判書李厚源曰在昔 祖宗朝每年展謁陵寢揆以情禮在所不已乃以春之二三月秋之七八月輪回展謁永為恒式

補九月 上幸 長陵將回鑾命行辭陵禮曰雖非古例禮出於情也八年禮曹啓 獻陵無祝文瘞坎每於祭後燒火異於他陵之例領敦寧府事金堉言他陵皆有瘞坎獨此陵無坎似是襲謬失禮親行之祭宜創造瘞坎勿為燒祝從之

顯宗即位初議定山陵卜地於水原又占於 健元陵內尹善道謂水

原於風水最吉 上意亦傾向判義禁府事宋時烈筭曰五患之說雖甚切迫非目下之事姑置不論惟是子之事親養志爲大存沒何異臣竊伏惟念 大行大王至仁徧溥無物不在所愛而至於士卒則忒甚焉故以水原爲七千甲兵之所在也擬之於漢之涼州差遣帥倅必極其選而撫卹其人必異他邑以爲緩急得力之地今撤其邑里破其田產使之咨嗟恨歎者必非 大行大王之志也志苟不安則雖使地理盡善盡美亦非臣子事亡如事存之道况地說茫昧有難眞知者乎領中樞府事李景奭筭曰生有益於人者死不害於人是以欲擇不耕不食之地而葬焉仁人君子之心也凡犯五患之戒忽衆怨之叢必用不必用之地決非忠臣志士所以爲國家深長思也又曰 先王在天之

靈亦必以託先陵爲喜而諸術人之議皆以爲古今捨先陵內不易得之神穴反取於五患之必至衆怨之所萃則其不明於天理人理甚矣安保其地理之必吉乎於是定用於健元陵內

補教曰陵號翼字於予心未洽更議以定賓廳以寧陵改議以入 教曰寧字未知何義耶吏曹判書宋時烈以爲人盡天地之理以終則其生也順其歿也寧張橫渠西銘極言舜禹曾子之事而終之以歿吾寧也朱子自卜壽藏而名以順寧明道銘邵子之墓亦曰爲寧一宮矣

十年復 神德王后貞陵

詳見宗廟

補宣祖朝韓浚謙筭議曰 太祖薨只以 神懿陞祔凡于神位典禮一切廢墜不舉山陵亦不知所在 宣祖朝德源民康純一

以判三司允成之後孫方定軍役呈訴于駕前稱冤于是栗谷

號 倡尊崇之議始令禮官先審陵寢該曹啓請與純一同尋可疑

處遍踏峩嵯山下內外終不得適見下春亭

十季良號

集載 貞陵移

安祝文有國都東北之地因此物色求之於山下果有國葬陵室

而頽廢於山谷間矣廷論初請陞祔 太廟一如 神懿之例有

一種之論乃引禮經諸侯不再娶禮無二嫡等語未克施行但依

祧廟例每年寒食致祀而止云

十四年遷 寧陵于驪州先是 寧陵石築傾陷宗臣靈林副正翼秀

上疏言 寧陵封陵之制甚踈故逐年有修理之役 上命大臣諸宰

三司往審卽舉移葬之禮議于大臣儒臣判中樞府事宋時烈議曰古

禮天子之外皆用直下爲壙之制則雖文王之葬尙未免築土於棊上

而程子以先帝之陵用木骨鐵罩之制勢有必至之患故必欲祔葬后

喪因以撤去鐵罩改用石槨夫撤鐵用石之際必有大動作大震驚之

事而程子猶且云然况今事役只在地面則視程子說輕重相懸今日

之義恐當稍待上食停止後改作如初一以安固永久爲計似得之夫

石屏之制只爲觀美而高危難固終致傾折此必然之勢臣竊聞 英

陵不用其制只爲土封此非後聖之所當法哉臣意欲因此而懲前愆

後撤去石屏諸儀一遵 英陵遺法則事理兩得矣朱子嘗謂仁皇儉

德冠冕百王而因山之奉煩費若此豈其心哉程子亦以崇厚陵寢爲

違先王之儉德損嗣王之孝道無益於實而有累於後此皆格言也至

是始不用屏風石莎臺石其後諸陵一遵是例

左議政宋時烈疏曰程子嘗論山陵事曰死者無終極國家有廢興而人臣乃以廢興爲忌諱苟循人情孤負往者所謂往者指先君也臣自少喜游歷觀前代陵墓村氓里庶雖或指言其處而略無可據之跡雖略有其跡而又不知爲何王之所藏臣不知墓表之制始於何時而孔子自篆延陵季子之墓則其爲百世以俟之法無疑我太祖太宗二陵皆有神道之碑然字體纖促易至磨滅又既有國史則不必荐記德行於碑板故其後遂寢而不復繼其意則善矣而惜乎其無經遠之圖也伏願從今爲始命建表石大書深刻以示後世楚昭王夷狄之君也至李唐時其國人猶懷舊德而識其丘墓况

我聖考之至德深仁乎臣又伏聞國家山陵之制外梓宮之底只補錦褥一件而不築以石灰臣竊不勝驚駭也孟子曰無使土親膚獨無悛乎夫萃一國臣子之誠意以奉君父之體魄而反或犯於使土親膚之戒豈可謂悛於心乎且不獨土之親膚而已程子曰有土則有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又以爲地有土獸故古人墓中置鐵以避之此等說看來誠不覺體粟也朱子自爲其葬法必使築實石灰於棺底二三尺如此則四旁上下豈不周完堅固得免於土氣蟲獸之侵逼乎或云如此則地氣隔截其地雖吉而其應不效此則術家不經之言也夫古之帝王皆用石槨石槨之隔截地氣必倍於石灰而其福祿之盛非後世可比且朱子兼通地家之術其見於山陵議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狀者詳矣而猶爲棺底築灰之法今之不用此法而信術人之說者何異於當日之信臺史而不用朱子議哉臣又伏聞神穴之穿太長且廣若盡用恒定尺數則天成土肉幾盡鑿去而左右擁護皆是客土安在其擇用吉地之意哉朱子於時君山陵想像其廣如池塘極用憂歎而及爲士大夫葬制則深以狹小爲宜至使不用外棺其意豈不深且遠哉然本朝之制用物甚多故自不得不寬廣夫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道不足故朱子至不用明器伏願下詢廷臣納墮儀物務從減省如不可減省則其不盛石函裁小其體無使神穴破鑿太甚

又於遷陵時獻服制議曰己亥初喪日臣與故叅贊臣宋浚吉獻議

請循儀禮及朱子說以冠經衰裳成服制而別制視事服以仕進爲當云則 聖上不以爲不可下其議於廷臣其時外議以爲古禮及朱子說當行於今日矣旋以廷議不一竟循前例識者至今恨之今因緬禮當依禮文以細布熟麻制總麻服以陪廡衛及祭祀而別以素團領烏紗帽烏角帶視事則似合於爲君父致哀之義而亦爲因復古禮之漸矣

補初 寧陵因山後 仁宣王后欲謁園陵而未知廷議如何使淑靜公主私詢于其舅鄭太和太和據禮經婦人不上塚之語以達之且曰此命若下臣當力爭 后乃止

肅宗卽位初移用 寧陵舊石於 崇陵承 大妃教省民力也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章陵叅奉李萬亨上疏略曰祭禮曰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
又曰腥肆爛膾自盡其敬而已據此可知祭之當用牲牢也又觀祭
禮圖說魚肉脯醢間以蔬果而魚肉居內蔬果居外則據此乃知魚
肉之當貴於蔬果也陵寢祭蔬饌間作備於故相臣黃喜或謂其意
以爲日後陵寢多所則不能堪供億之費而有此省弊之舉古之享
國長久莫如商周而商周君臣未嘗有以綿歷之長遠爲慮而減其
享先之禮者况我國魚肉之膳山海所產閭閻下賤亦能飽飫堂堂
千乘之國以三百六十州惟正之供豈不足備園廟鼎俎之費乎意
者喜亦狃安麗朝陋俗而然也若以經費爲憂則祭在於誠而已不
在物之豐多故損之象曰二簋可用享寧體損卦之義減其多品只

用一器之牲不猶愈於純用素膳乎臣聞油蜜果非正物也禮云膏
煎之物褻而非敬陵寢之祭減其油蜜果代以乾魚脯醢則此實從
簡垂久之典臣聞新陵三年內自內殿別用肉膳行祭於下室云內
外異饌何所據耶若以祭用素膳爲禮則下室之肉膳非禮也若以
祭用肉膳爲禮則陵殿之素膳非禮也大臣金壽恒金壽興金錫胄
南九萬儒臣朴世采等曰先正臣文成公李珣前後章奏屢陳我朝
祀典之非禮如各陵則請廢朔望祭只祭四名日文昭迎恩殿則請
改三時祭廢二時祀而獨於陵祭用素之失一無所言及數百年遵
行之禮固難一朝輕變獨儒臣李翔以爲我國名節上山之祭公私
所通行已非古禮而宗廟忌辰祭並行於山陵者尤非禮意至若山

陵素膳之祭又是非禮中之非禮宜改之 上曰陵寢享祀之用素雖未知其合禮而 列聖累百年遵行之制猝然變改實涉重難置之後四十五年正言洪鉉輔上疏又論素膳之非禮不報

十三年 恭陵陵上災 上變服避正殿減膳撤樂三日

補十四年二月將幸 寧陵右議政李翹上劄以畿甸荒歉請寢 答

日記昔東漢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悲不能寐即率群臣而上陵今日之事於予心大有所怵惕愴感者君臣之間豈可隱諱耶予嘗夢謁于 孝廟孝廟握手歡喜玉音丁寧恍若平昔自是以後追慕之誠倍切焗結實難自抑至若秋幸之有妨稼穡亦其次耳不須暇論也噫求之神道不遠人情至情所在天必矜恕彼至愚而神之

民豈不知此行之萬不獲已乎

十九年楊州儒生輩上疏以為 列聖九陵在於楊州乞減本州田稅收米兩役之一以紓民力廟議以惟正之供難之 上特命永減收米以示軫恤

二十四年復 端宗大王莊陵 定順王后思陵 詳見宗廟

思陵總理使崔錫鼎言思陵本海平府院君鄭眉壽家山眉壽卽文宗外孫故 王后在世時托其後事於眉壽仍為奉祀陵所青龍邊墳墓皆是眉壽子孫白虎邊數塚亦是鄭家族屬云雖非血孫既屬後事又托體魄於其山則恩義情理之重不以幽明而有間今若以封陵之故有所遷動夷毀則求之神道必有不妥於冥冥之中



齊陵內舊塚既不掘移 貞陵內翁主墓亦爲仍存鄭家諸塚似有
叅酌善處之道矣 上曰年久塚墓曾有不遷之例許令仍存

三十年 孝陵陵上失火 上避正殿減膳撤樂三日而止

丁亥特進官閔鎮遠言山陵忌辰祭時宜有自上舉哀之節命議大
臣領議政崔錫鼎議儀禮士喪禮有忌日哭于宗室之文朱子家禮
亦有哭祭之節然禮曰喪服祭祀哭泣皆如其國之故喪祭從先祖
一語雖不爲孟子所取旣載儀禮通解我朝忌辰哭泣之禮不著於
五禮儀帝王家禮與士庶有異不可輕改 祖宗已定之禮判中樞
府事徐宗泰議通典及皇朝集禮雖有拜陵哭泣之文忌辰之儀未
有著見處若欲哭臨則不可以世代踈昵而有所偏舉君上又不可

獨行儀節多有窒碍大臣南九萬柳尙運亦以爲不可行獨判中樞
府事李畬以爲宜行命依領相議

景宗卽位初 明陵因山石物一遵 厚陵制度初 厚陵象設欄干
石之類體制稍儉及 莊陵 思陵之改封也 肅宗命一依 厚陵
因作定制且 教曰予見 厚陵石物心常好之雖予百歲之後當遵
用 厚陵之制其後 仁顯王后之葬亦遵 厚陵制度至是一遵前
制

正言金民澤疏請立表石摠護使孝健命啓自國朝以來各陵寢皆無
表石癸丑 寧陵遷葬時先正臣宋時烈陳達請立而各陵寢表石亦
請並建其時 寧陵則先立表石各陵寢未及舉行矣新陵表石當依

寧陵表石制樣此後各陵表石亦當次第爲之比 寧陵石物稍加裁
減好矣領議政金昌集曰表石制樣之過大未必有益於傳久之道
明陵石物 大行大王特命依 厚陵制度則今雖減於 寧陵亦非
過小請新陵立石後 崇陵 翼陵連續建立各陵則漸次舉行從之
三年 純陵陵上火 上變服避正殿減膳撤樂三日而止
英祖元年十月 長陵陵上火 上避殿減膳以在國恤三年內變服
撤樂之節不爲舉論

七年遷 長陵于交河舊治初 長陵在坡州 原本作楊州今蓋改 北雲川里相

臣趙翼疏請遷奉不聽至 肅宗十三年有許賓者疏請奉遷命議大
臣奉朝賀宋時烈議己丑大喪故相臣趙翼上疏力請遷改此陵而相

臣李景奭力主勿遷之論 孝廟竟從景奭言二疏並取而參考則可
知其得失矣 上以風水之說不可動搖不聽至是左議政李堧等白
陵上蛇虺成羣不可不移且言當時役僧已有棄正穴用蛇穴之歌
上命右議政趙文命往審之遂移葬

補教曰文武百官應三年受衰之人以總成服不叅成服者與士庶
同陵內將事之人無論官吏並用素除服日望哭除之

十年立 莊陵碑先是前監司尹陽來言 莊陵象設只有望柱及武
石而已且無碑石陵所既甚絕遠若無碑石所記則千百代之後將無
以識得陵寢所在臣曾往北路諸陵亦皆有碑長不過數尺 祖宗朝
儉德此可見矣 健元陵有神道碑 寧陵以下皆有陵號所記碑請



於 莊陵亦樹碑石書以某大王某陵 上可之至是遂立碑

補十一年八月 上幸 明陵初 上欲謁 禧孝二陵俄而 教筵

臣日夜夢侍 先朝如平昔漢明帝夢園陵安厝卜日正好為法也

十五年 原本作二十年今釐改 復 端敬王后溫陵 詳見宗廟

二十年重建 齊陵神道碑初 齊陵碑 宣祖壬辰為倭寇所破至

是因宗臣礪恩君梅疏遂建之

補教曰昔漢文詔以因山為陵裁令流水心常慕之然欲法堯舜當法

祖宗何效於漢我 太祖朝四方石一片作二片 聖祖除屏風石逮

聖考陵上石物命倣 厚陵制儉德至矣此後園陵象設一遵此制無

加尺寸為之定式永垂來後

補二十三年國陵封標之地未葬者禁葬已葬者遷移而士大夫已葬

者勿論至是承旨奏封標八十士大夫犯葬已三十國祚綿遠將不知

幾百代則八十猶少况五十乎士大夫犯葬遷移便也 上曰漢光武

自言安知踰年而享國長久秦始皇必欲傳之萬世而二世遂亡國祚

脩短唯在保民豈名山衆寡之云乎誠使盡用五十亦已多矣何必廣

其封標害及白骨也

三十一年立 厚陵 敬陵 昌陵 顯陵 光陵 宣陵 靖陵表

石 教曰陵石物昔年從 厚陵之封聖意有在封陵之太高莎臺之

不緊心尙悶焉今日奉審 光陵大王陵上石物此後封陵一遵此例

三十二年 章陵陵上火 上變服避正殿減膳撤樂三日

三十三年 教曰見大明會典初則望瘞更以望燎以瘞為燎可知各陵寢望燎事議大臣又 教曰諸大臣獻議皆與予意同各陵曾已望瘞者令陵官毋論新舊先為精燎仍置於坎北後望燎
補六月葬 貞聖王后于 弘陵舊例陵寢設四方大石調僧民運輸往往有壓死者至是命悉去之

補七月葬 仁元王后于 明陵 上隨神輦詣陵事無小大躬自照檢必誠必信克遵后志凡陵殿費減庚子三之一
三十四年 教曰山陵三年內茶禮時舊丁字閣同行今悉因 慈教諸名日比前減數者多予意則古今異焉不無瀆褻之事此後舊丁字閣勿為並設

四十六年 教曰令禮官考奏聞 貞陵有碑閣而無建碑之事誌狀特命先載云豈特 貞陵 思陵 恭陵 順陵 溫陵皆載於誌狀無建碑之事云豈特未遑事體不然令儀曹次第舉行

五禮儀 山陵四時臘朔望今罷朔望只焚香壬辰文昭殿罷後移享忌辰膳卓與舊俗節同今俗節無俠卓與舊朔望同親盡則只祭寒食先告事由移還安饌卓享儀並同今俗節惟一獻○幸陵車駕出宮鹵簿如儀留都及陪從百官戎服 殿下具戎服至殿門外乘馬或駕留都百官城外祇送至陵陪從百官改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紅門外序立 殿下改具翼善冠黻袍烏犀帶就位四拜百官四拜 殿下奉審陵上祭時至就位行禮如儀禮畢就次辭陵四拜百官從拜車駕



還宮始插羽前部鼓吹○遷陵儀大祝奉紙勝臥置卓

右宮閣令奉王紙勝臥置卓

題主官題云某號大王書訖奉紙勝納于匱啓陵前四日遣官行告由

祭啓陵時至宗親文武百官具總服哭四拜大祝三聲噫啓啓陵之由

役夫掘退壙啓陵穿破灰石補板開外梓宮下隅板後奉出梓宮啓陵

時 殿下具總服就望哭位哭盡哀四拜宗親文武百官同進名奉慰

大妃具細熟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帶及帶白皮鞋出就位哭四拜 王

妃王世子嬪內命婦並同出梓宮 殿下至羨道南拜位開外梓宮奉

出梓宮安於輪輦上奉安帳殿 殿下哭四拜宗親文武百官同右議

政以巾拭梓宮 王后梓宮 加棺衣奉紙勝於靈座立銘旌進禮饌 殿

下哭四拜宗親文武百官同奠酒讀祝 殿下哭四拜宗親文武百官

同進名奉慰梓宮成殯以肩輿奉梓宮詣丁字閣奉安榻上設靈座設

哀册設靈寢分列儀仗明器如初朝夕哭奠及上食進香梓宮加漆書

上字結裏啓殯遣奠發勒路祭晝停設奠新陵成殯遷奠並如初虞祭

畢埋安紙勝於曲墻內

續大典 陵寢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春則二月秋則八月恒式

取稟諸陵遍行之後則只稟秋展謁○山陵展謁時散齋二日致齋一

日以動駕前日計○山陵享祀親傳香時祭官以從二品以上擇差○

各陵陵上莎草石物有頌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大臣禮曹堂郎繕工

監堂郎觀象監提調相地官畫員進去奉審○封陵外階砌石物曲墻

丁字閣火巢內失火處則只禮曹堂郎進去奉審○各陵上莎草或有

遼雨罅隙處則陵官報禮曹禮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改○咸鏡道各陵及 莊陵五年一次禮曹堂上進去奉審

續正祖丙申七月葬 英祖大王于 元陵御製行錄曰王常誦小學藏之 元陵壙中敢效 寧陵壙中殉心經故事也

補舊例拜陵時從官用戎服 中宗十四年趙光祖啓請用公服從之 以下摭論古例

補宣祖朝 宣陵叅奉崔雲遇上疏請於 列聖陵下各立表石以爲千萬世無窮之慮又請修復 貞陵遷耐于 健元陵不報及顯宗朝始樹表于 寧陵又復修 貞陵耐于 太廟

補宋時烈曰嘗聞國初楊州牧使辭朝時自內還給肅拜單子蓋

以陵寢所在待之以城主云

補金柱臣曰我朝國陵皆有誌石納于玄宮而 健元陵 獻陵

外皆無碑表如 顯陵 穆陵 徽陵 崇陵皆在 健元陵岡

內而並王妃墓八陵布在一山之內千百代之後將不知孰爲

顯陵孰爲 穆陵而 英陵 寧陵在驪州 敬昌翼明諸陵及

禧孝兩陵皆在高陽 宣靖兩陵在廣州 泰康兩陵在楊州而

此皆相去不遠既無顯刻則百世後終難辨其某陵爲某王陵而

且不待百世雖以今日禮官及道臣奉審言之若無齋郎守僕之

前導指示則從何辨其爲某陵乎 太祖以上 穆翼度桓四祖

墓在北道而皆有表石嘗於人家得見其印本只書 穆王德陵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孝妃安陵四字而字大如一册子想其表石長不過五六尺而此
可見經遠之慮也今若以五六尺碣石如 顯陵則只書 文宗
大王 顯陵六字王妃位則只書 顯德王后 顯陵六字大字
深刻立於丁字閣後穴前萬代之後某陵之爲某王陵將無難辨
之患矣

補英祖二十四年領議政金在魯筵啓各陵只有守僕輩所持陳設
圖及笏記而或書於葉張而磨破或有以諺文畧記者而祭官只憑
守僕之言雖有訛誤莫之釐正至於外山川農蠶壇城隍厲祭等無
主守之官者則只憑太常守僕之言尤爲鹵莽今若以各陵祭及各
外祀圖式祭儀作爲一册分授於各陵及太常守僕處使之常時講

習臨時按而行之則似好分付禮曹使之成送從之

正祖十三年二月 上幸 永陵行酌獻禮仍詣 長陵 教曰桑
梓猶恭敬止況手澤所存乎 先朝辛亥遷奉本 陵遵 孝廟故事
手種松杉至今苑然若不表識後人何以知 先王手種栢銅以圍之
刻以手植二字

純祖二十一年四月遷奉 健陵于華城舊鄉校基
領敦寧金祖淳疏畧曰臣於 健陵宅兆之事常有所憂懼苑結食
息不敢忘者昔朱文公議永阜陵狀曰古人之葬必擇其地而卜筮
而決之不吉則更擇而再卜焉近世以來卜筮之法雖廢而擇地之
說猶存其或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螻蟻地風之屬以賊

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有死亡滅絕之禍甚可畏矣凡擇地者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凡此皆議狀之要旨格言而可以爲萬世葬親者龜鑑也臣竊嘗以文公之言潛心默驗則 健陵宅兆之大段憂悚不可以爲千萬年之圖者明矣伏乞下臣此章令大臣卿宰雜議而審處之從之

續憲宗十二年 綏陵遷奉于拜峯鎮龍馬峰下

續十三年命 陵園節享藥果自本陵造泡寺封進永久遵式

續哲宗六年 綏陵遷奉于 健元陵齋室後

續七年十月 仁陵遷奉于 獻陵右岡

續今 上三十一年釐正各陵式例

各陵香祝每年正月十四日并一年所用一齊都受節享受香時同局內 陵寢則陵官率守僕輪回都陪香祝奉安于局內最尊陵使各陵官祇受

續三十四年二月 詔曰明成皇后陵所丁字閣依五禮儀稱以寢殿制度以五間爲定

續光武元年改豎 健元陵 隆陵 健陵 仁陵 綏陵碑

續二年四月 詔曰夫日謁陵情禮將伸而既有古禮拜陵哭臨之文綏陵親祭儀節以哭臨爲定

續六年改豎北道各陵碑

續肇慶壇

今 上光武二年九月宗姓臣議政府贊政李鍾健等疏言全州乾止山墓所 列聖朝屢下 飭教買土植木定界衛護近年以來國綱懈弛民心不古犯斫偷埋之習比比有之仍請掘偷埋正封標 上下其議于宗正院院卿李載崐條八事以進 上採其言欲就山設壇號曰肇慶先令載崐詣審載崐往視形止立標掘埋明年復命仍加差營建廳堂上更往董役其一應儀節具備如左

壇置守奉官一人歲一祭用寒食日

宮內府大臣李載純奏向見宗正院卿李載崐報告書則以爲議政府贊政李鍾健等向以全州乾止山 墓所局內偷葬犯斫等事三

陟墓所定界事上疏奉承 批旨令宗正院爛加商量報告宮內府以爲稟處矣自臣府卽訓該道卽速舉行守護等節諸宗會議議定諸條別紙開錄奏稟施行爲辭矣其一封山以後未有 墓號卽列聖朝慎重之意而既有 肇慶廟享祀之禮則 墓所亦不可全然無別但稱陵稱園尤涉慎重只以壇壝表築於 塋域之前豎碑顯刻以圖久遠恐合事宜也其一壇號以乾止壇爲之恐未知何如也其一自前但有峰直六名守護事體極爲踈忽而 肇慶墓慶基殿官員徒有管檢之名反有貽弊之端自今以後另置守奉官二員輪直守護以近道宗姓人自宗正院擇報宮內府差出而守奉官直所以全州府廢止公廨一區移建也其一壇直二名四山守護軍十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名設置而料費以陳結冒耕中量宜執賭以爲排結也其一 道臣春秋奉審後有無頃報告掌禮院宗正院以爲 奏聞也其一 封山四標依原定數查量而界限內冒墾田土量其遠近可陳者陳之稍遠處執賭以補壇員壇直俸給也其一 偷塚掘移事道臣自當奉 勅舉行而其在尊事體重法典之義特遣宗室宰臣奉審摘奸諸般措置形止書 奏登聞恐合事宜也其一 每年植木禁斫之節一遵陵園定式施行也其一 三陟 墓所禁標界限年久不明特遣宗室宰臣奉審摘奸後申定標界三陟距本道絕遠則令道臣春秋奉審事體難便令本郡守春秋奉審有無頃報告掌禮院宗正院以爲 奏聞也蓋此全州三陟兩處 墓所事體莫嚴而界限不明至有犯葬

偷斫之弊言念國綱不勝驚悚以偷塚掘去事已自臣府奉 批旨發訓該道至若宗臣報辭中 壇號一欵有非自下擅議伏候 聖裁云云 詔全州乾止山設壇豎碑置官等節一依宗正議舉行壇號以肇慶爲稱守奉官二員宗姓中另寘守護之節令李載崐進詣壇所奉審宰臣李重夏進詣三陟蘆洞東山 墓所奉審定界守護一體稟處仍以明年正月設營建廳

續濬慶墓 永慶墓

本朝 穆祖大王考高麗將軍濬慶墓在江原道三陟郡西蘆洞辛坐乙向 穆祖大王妣李氏永慶墓在蘆洞東東山卯坐酉向
今 上光武三年秋八月上三陟郡蘆洞所在 穆祖大王考高麗將

軍墓號曰濬慶同郡東山所在 穆祖大王妣李氏墓號曰永慶先是
太祖高皇帝癸酉以二 墓在三陟賜紅犀御書于本郡至 成宗庚
戌命本道修築二 墓封域旋命停役只令守護 明宗令道臣每年
奉審定守護軍八名給復一結 宣祖庚辰本道監司鄭澈圖上二
墓請行修築其說不行但申明守護而已光海庚戌命道臣奉審會有
奸民造言二 墓在五臺山黃地乃令道臣地方官搜訪探掘民言皆
無驗然自此輩惑亂之而奉審之禮遂廢不行至 英祖甲戌因御史
啓請命本邑戶長奉紅犀帶及山圖以來親詢形址 正廟辛丑命道
臣奉審是後奉審久闕守護亦廢偷葬其傍者多矣宗姓之在山下者
私於 墓下築一小屋每年十月行歲一祀之禮又其 穆祖考妣所

居活耆洞民多侵耕光武二年宗姓臣議政府贊政李鍾健等疏言其
狀并請修封域掘偷埋 上下其議于宗正院院卿李載崐條上便宜
甚悉乃遣宗姓宰臣李重夏往審之重夏之三陟立禁標掘偷埋而還
上於是上墓號仍以重夏爲營建堂上更往監役并於活耆洞立石標
之二 墓各置守奉官一員

御製活耆洞遺址碑陰記曰有洞介於蘆洞東山之間而道里畧均曰
活耆洞 穆祖舊居之址也自全州徙于是也願從而來者百七十餘
家旁近遺黎宜其有餘裔而無能言古事惟相傳宅基宅田垣礎尙存
國初陞郡爲府賜犀帶藏之府司傳以爲以 穆祖外鄉而恐非是旣
無所據矣夫有此異數者意其爲 墓所也尤爲可徵者矣伐石而樹

之謹記其陰用識先蹟以詔後來云爾

園墓

本朝 敬惠裕德仁嬪順康園在京畿楊州豐壤子坐午向 和敬徽

德安純綏福淑嬪昭寧園在楊州高嶺西坐卯向 溫僖靖嬪綏吉園

在楊州高嶺洞瓮場里艮坐坤向 初稱墓 正 昭裕映嬪綏慶園在楊

州延禧宮大野洞丑坐未向 顯穆綏妃徽慶園在楊州達摩洞壬坐

丙向 順懷世子順昌園在 敬陵左岡亥坐巳向恭懷嬪祔 初稱墓 上

八年 封園 昭顯世子昭慶園在 孝陵右岡乙坐辛向 初稱墓 今 上 八年

愍懷嬪永懷園在始興鵝房里艮坐坤向 初稱墓 今 上 八年 封園 後改 昭慶園

孫懿寧園在西部鞍峴南麓亥坐巳向 初稱墓 今 上 八年 封園 後改 懿寧園 文孝世子

孝昌園在西部栗木洞壬坐丙向 初稱墓 今 上 八年 封園 純明妃裕康園在楊州

龍馬山內洞卯坐酉向

仁祖元年議定定遠大院君墓號右議政申欽曰三代以前無墓

祭至秦而設寢殿於墓側漢因秦制諸陵皆置寢殿起居衣服如生

人之具謂之寢園自太上皇以下高惠文景代各有之以此觀之園

者乃陵之異名古人文字有園陵園寢之語通天子諸侯言之非陵

之下墓之上別着一園字為隆降之節而謂之陵謂之園也戾悼二

園亦皆因園為寢以時薦享為其寢殿所在與其諡稱戾悼二字合

而名之曰戾園悼園似非特設殊稱如壽陵長陵之謂也園之稱盛

於漢而唐宋以下寢少元明以後尤罕有之我東方絕無以園稱者

今若改墓稱園則事係創始不可不審思慎處

四年封定遠大院君墓為興慶園連珠府夫人墓為毓慶園後同稱興慶追崇後進號 章陵

英祖二十九年封昭寧園

詳見 宮廟

三十一年封順康園

詳見 宮廟

宮園式例 順康園忌辰及正朝寒食端午秋夕俗祭饌卓五行山疊

三祝版齋戒享儀與儲慶宮同獻官堂下正三品告由同惟一獻

詳見 宮廟

昭寧園忌辰及正朝寒食端午秋夕俗祭卓疊齋戒獻官享儀與順康

園同祝板與毓祥宮同告由同惟一獻

詳見 宮廟

續五禮儀 拜昭寧園儀 殿下至園所改具翼善冠黻袍烏犀帶白

皮靴就位再拜奉審園上翌日辭園服色再拜如初儀

英祖辛亥始行此儀

孝宗八年 上拜昭顯世子墓

閱鼎重筭曰臣伏聞 聖駕拜謁 孝陵又將親臨昭顯世子墓所

臣等謹按漢史章帝巡狩至東平親幸獻王陵祀以大牢親拜祀坐

哭盡哀夫獻王之於章帝以親則諸父也以分則臣子也章帝以天

子之尊拜諸侯之墓用家人之禮而後之君子不以為失今 殿下

之於昭顯以親則兄也以分則非臣之比也又 殿下之在潛邸曾

有尊事之義則諸父與兄所敬同也天子之於諸侯 當宁之於

先朝世子其分似異章帝既拜於獻王則 殿下之拜於昭顯似非

過禮宜親祀酌酌以伸至情仍行再拜禮羣臣用平日所事之禮然

後方合於情文也

肅宗三十四年議定順懷昭顯兩墓守直事宜命從領相議

領議政崔錫鼎議曰唐史諸太子並建陵廟分署置官列吏卒祠官進饗開元中右拾遺陳貞節以爲四太子園祀時薦有司守衛與列帝侔於禮無名請罷吏卒祠官許所後子孫奉之詔有司博議駕部員外裴子餘曰四太子皆先帝冢嗣列聖念懿屬而爲之享天子篤親親以及旁期不可廢也於是四陵廟惟減吏卒之半餘如舊以此推之則兩墓奉守之儀可以折衷矣宗室及功臣忠義中二員稱以某墓守衛官守直爲宜

四十四年 上旣命復愍懷嬪位號又以嬪墓在衿川姜氏墳山中命

祔葬于昭顯墓旋因大臣言以久遠遷葬之重難寢前命御製祭文致祭墓所

祭文曰逮至丙戌邦運愈屯暮春之事有未忍言九地含冤六紀洽滿凡有血氣疇不傷歎又曰謂必可伸不伸不止詢于在庭議無同異斷自予衷特宣絲綸丹書一洗位號重新追復之典亦及一家至冤昭雪足以導和旱餘之雨累被蘇枯誰云無知宜感不誣瞻彼舊廟神道孤單今已躋奉庶可慰安禮宜祔左梓室將移旣命卜吉繼又自思餘七十載體魄攸托不瑕不寧驚動窀穸緬禮遂停仍舊改修蓋予敦親念靡不周營閣新營象設擁岡從此無憾追惟愴傷

四十五年始命世子及嬪墓獻官差送朝官

詳見宮廟

英祖三十年 教曰順懷昭顯墓傳香於 明廟時及己丑

原本作己亥今釐改

以前立傳跪受可也其後若臨墓則再拜再拜之墓有若致祭臣鄰立傳事體不然此後跪傳祭文頭辭順懷昭顯曰致告孝章懿昭皆稱致告此亦不察此後曰致諭日後同稱致告

續五禮儀 墓忌辰及四俗節享之每位一卓五行山疊三祝版齋戒

獻官享儀與廟同順懷墓只祭寒食

昭顯墓亦只祭寒食

續正祖丙申 教儲慶宮順康園代盡享祀及焚香等節一依祧廟例行之

續二年二月封靖嬪墓為綏吉園祭禮遵儲慶宮例

續三月命禮曹釐正儲慶宮順康園延祐宮綏吉園享祀儀節宮則四

仲朔祭三獻告祭單獻園則忌辰及四名日皆單獻

續八年 傳曰無後大君公主祠版之自壽進宮主祀者京廟聞依丙申定式遵行云而各墓之在畿邑者禁草禁伐有名無實自畿營申飭列邑俾無如前拋置王子王姬瑩域之因其子孫零替鞠為荒蕪之場必多其處亦令畿伯申飭列邑待農隙皆即修治

續十年二月命玉山太嬪墓間年修補春秋看審忌祭行於墓時太嬪私親奉祀孫上言家貧無以供香火乞蒙周恤故有是命

續哲宗六年三月遷奉徽慶園于順康園右岡又遣禮郎審察燕山光海兩墓所

續十四年徽慶園更為遷奉于達摩洞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七十一

續今 上七年十二月毓祥宮景祐宮兩宮祭官依儲慶宮順康園例
禮曹啓言收議大臣禮堂之議僉同也

光武八年燕山光海懷墓成墓四墓所一新修改而守護之節倍加
申飭命以附近驛土量宜劃付復戶亦叅酌磨鍊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七十一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

